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註：

1. 本次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蘭潭校區採實體會議、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2. 為推行無紙化會議，敬請各與會主管先行下載本議程資料，並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出席會議(請預先充電)。
3. 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本案不溯及既往，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二 本校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修改「輔系實施要點」及「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外國語言學系 公告連結 視覺藝術學系 公告連結
案由三 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四 師範學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新增「老人保健學」選修課程、修正肌力訓練學分數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五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師範學院新設置「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草案		公告連結
案由六 外國語言學系修正「語言溝通微學程」名稱	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言語溝通微學程」，並據以修正相關要點及表單名稱。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七 視覺藝術學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含學士班、碩士班)修正案	照案通過。	113.5.27 於必選修科目冊系統完成修正。 113.6.11 以 LINE 群組請班代轉發至班群。 113.7.16 於本系系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八 管理學院「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九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MBA)簽署雙聯雙聯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銜接課程協議書」等草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十 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輔系、雙主修改為甄選制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十一 理工學院「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十二 理工學院「智慧農業機器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草案		
案由十三 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	照案通過。	資工系已於 6 月 14 日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簽訂合約，預計今年年底完成簽署。
案由十四 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商管學院資料分析科學碩士班簽署「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銜接課程協議書」草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案由十五 廢止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有關學生事務處所提畢業生是否適用學生獎懲辦法，請另提相關會議討論。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臨時提案一 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2、15 及 16 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臨時提案二 修正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原 15 學分)之學分規定。	照案通過。	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

112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	----	------

<p>案由一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訂案。</p>	<p>照案通過。本案不溯及既往，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p>
<p>案由二 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p>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第五點「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本注意事項經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本辦法經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本要點經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p>	<p>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 公告連結</p>

	<p>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本案不溯及既往，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	--	--

返回議程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依學則規定通知退學統計：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民雄校區日間學制 36 名、進修學制 15 名，合計 51 名；新民校區日間學制 20 名、進修學制 20 名，合計 40 名；蘭潭校區日間學制 26 名、進修學制 41 名，合計 67 名，全校總計 158 名，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6 日，全校各學制班別，逾期未註冊者：民雄校區日間學制 18 名、進修學制 8 名，合計 26 名；新民校區日間學制 3 名、進修學制 7 名，合計 10 名；蘭潭校區日間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17 名，合計 23 名，全校總計 59 名，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

(二)辦理預警業務：

1.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執行學生成績之預警，教務處業於暑假期間，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函知其家長加強關照，並於本學期開學後將前述學生名單及班上學期全班成績總表，轉知所屬系所及導師加強關照與輔導，必要時亦請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2. 為協助學士班延修生檢核所修學分數以符合畢業資格，已檢送預計可於本學期畢業延修生之畢業學分初審表至系辦進行初審，俾利學生修畢應修學分，及早取得學位。

(三)開排課業務：

教務處業已通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支援開課單位確認支援課表時段及預排支援授課教師，並自 10 月 14 日起開放權限，提供各系所進行開課作業。

(四)選課人數不足課程：

1. 本組業已發送選課人數不足擬停開或續開課程通知，停開之課程已請開課單位公告周知並輔導學生選修其他課程。。
2. 已停開之課程，依課程停開前兼任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數，於簽准後核發鐘點

費。

(五)核算 113-1 學期教師超支鐘點數業務：

業於 8 月 20 日通知各系所，如因支援全校性課程或因師資員額不足得超支鐘點，可於 9 月 9 日前擲回相關附表或奉核簽准影本，以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六)綜合教學大樓(1 至 4 樓)教室管理：

1. 於開學前委外進行清潔及環境整理，並逐一檢視每間上課教室之教學設備，確認教室網路連線正常，維護教室內之教學環境整潔。
2. 學期間進行上課教室之教學設備管理借用維護。
3. 汰換教室老舊設備。

(七)資料填報作業：

1.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時間，上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假課程資料及填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含各課程教學大綱)。
2. 協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包含「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學 3：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3-1：畢業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20-3：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1：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4-2：大學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以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教 10.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 11.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二、教學發展組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基礎學科強化與輔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會考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員已發放獎勵金補助，共計補助 25 名輔導員，受輔學生共 111 名，輔導科目數共有 17 門不同之課程，陸續彙整相關活動成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金補助案共計 10 名學生獲補助擔任輔導員，受輔學生共 71 名，輔導科目數共有 8 門不同之課程。
- (二)為協助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瞭解本校各項制度，教務處訂於 9 月 5 日辦理新進教師教學分享與交流活動，邀請中國文學系林宏達副教授分享教學實踐計畫申請及教務處分享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調查解析，另介紹高教深耕 A 主軸計畫，鼓勵新進教師踴躍申請。

- (三)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基礎培訓，為利三校區學生參與，訂於 10 月 25 日辦理線上基礎培訓。
- (四)為深化教學助理專業能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培訓，理工學院共辦理 3 場，生命科學院共辦理 5 場。
- (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觀課，共計 28 位教師開放 45 門課程，33 位教師參與觀課。

【學習地圖建置】：

- (一)「跨領域學程」及「輔系雙主修」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開課註記資料已檢核完成，電算中心預計於 9 月底前更新資料並正式上架。
- (二)預計於 114 年 2 月以前完成下列項目：
 - 1. 「歷年修課紀錄」：分學年度呈現學生中文及英文之修課狀況。
 - 2. 「學期課程表」：以類似教師課程表之形式呈現學生當學期之週課表。
 - 3. 「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合併為一個程式系統，註記所交換或就讀之學校及時程。

【大學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 (一)112 學年度大一至大四學生學習適應問卷已完成初步整理並進行資料分析，後續將轉換為統計圖表，以瞭解本校學生學習樣態。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大四」學生學習適應問卷預計於本學期期中考後實施。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111 年度多年期計畫及 112 年度計畫結報作業，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報部。
- (二)113 年度補助案共計 18 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請款作業，並於 10 月 4 日辦理撥款手續。
- (三)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 113 年 11 月 21 日零時起，教師可至系統上傳計畫，相關徵件說明業已轉知全校教師。
為協助教師申請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教學實踐計畫寫作策略：以申請與審查雙向角度分享」線上講座

【教學意見調查】：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於 113 年 9 月 23 日開放學生填寫。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者，已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寄送自評單，請教師於兩週內回復學生反應事項，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系所主管輔導表以密件送各該系所主管進行教學品質輔導。
- (三)因應 16+2 彈性教學週次實施，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間調整為第 13 週至第 15 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期中會考：因應 16+2 彈性教學週次之實施，本學期

期中會考「微積分」調整至第 8 週考試、「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維持第 9 週考試。

三、綜合行政組

本處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感謝各院協助轉知所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會議圓滿完成。

【教深耕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各項創新教學補助成果報告置於高教深耕 A 主軸網站之計畫成果項下，網址【[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 \(twncyuhespa.com\)](http://twncyuhespa.com)】

- (一) A主軸於113年9月18日校慶博覽會擺設宣傳攤位，除計畫宣傳，亦邀請嘉義巡禮團隊王柏青教師規劃DIY槌染體驗活動、傑出自主學習團隊-玉石工藝社展示成果及規劃DIY體驗活動(石破天驚VR及金屬線編織)，學生參與反應熱烈。
- (二) 配合研發處通知，推薦113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表現績優之教師，推薦名冊及推薦表業於113年10月7日繳交。
- (三) 預計於11月27日與B主軸(產推處)合作辦理成果發表會，主題：「教育x SDGs 融合與永續發展」，A主軸成果發表以學分學程及教師社群成果為主。
-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共計補助13位門課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	幼兒教育學系	何祥如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2	幼兒教育學系	楊淑朱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4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昕瑜	班級輔導理論與實務
	5	輔導與諮商學系	盧鴻文	危機與創傷諮商
	6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設計與構成(單號班)
	7	外國語言學系	張淑儀	兒童英語
	8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社會語言學
	9	財務金融學系	蕭至惠	產品策略與管理專題研討
	10	財務金融學系	許慧雯	中級會計學(I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11	財務金融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蔡進發	管理學
	12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軟體工程導論
	13	食品科學系	呂英震	飲食與慢性疾病

(五)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為增加學生國際觀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教師與國外學者國際交流合作，發展國際型課程，高教深耕A主軸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共補助3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姓名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朱惠英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Dr. Richard Rogers
	2	教育學系	洪如玉	教育名著專題研究	Morimichi Kato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黃宗成	觀光資源規劃	Maggie Chen

(六) 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3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113年共計12案申請，因計畫經費有限，以外審分數排序核定，共計補助5案：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際訪問學者	1	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 Yun-Ching Chung 教授
	2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Jaume I University M ^a Noelia Ruiz-Madrid 教授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李爵安	堪薩斯州立大學 Chwen Sheu 教授
	4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普朗克研究院 Wolfgang Goymann 研究員
	5	獸醫學系	賴治民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Peck-toung Ooi 副教授

(七)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3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113年共計12案申請，共10案獲得補助：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出訪/交流國家、單位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韓國-大邱身心障礙體育會
	2	教育學系	何宣甫	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
	3	教育學系	洪如玉	紐西蘭基督城-坎特伯里大學
	4	語言中心	蔡雅琴	泰國曼谷- Silpakorn University
	5	音樂學系	林士偉	韓國光州-世界管樂年會(WASBE)
	6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	捷克-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7	生物機電工程系	洪敏勝	日本東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
	8	機械與能源工程系	張炯堡	日本福岡-2024 年日本冷凍空調學會學術研討會
	9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韓國-首爾大學、慶熙大學
	10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	泰國清邁-清邁大學

(八) 營運型、總整、深碗、微學分及跨域共授創新教學課程：

1. 為實踐「教學創新精進」、「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尋求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的成效，高教深耕 A 主軸推動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等創新教學課程。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總整課程、深碗課程、跨域共授課程、營運型課程、微學分課程)，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執行案件數
總整課程	6	5
營運型課程	4	2
深碗課程	3	2
跨域共授課程	4	2
微學分課程	25	16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總整課程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王思齊等 8 位老師	畢業專題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3	景觀學系	曾碩文、陳美智等老師	景觀設計(V)
	4	應用數學系	彭振昌、陳嘉文等老師	專題製作
	5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葉瑞峰盧天麒	計算機專題(I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營運型課程	1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I)
	2	園藝學系	許揚昕	一季園主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 劉怡文(微藥系) 共授： 江振豪(微藥系)	基礎藥理學
	2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授： 吳淑美(水生系) 共授： 許富雄(生資系)	永續環境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深碗課程	1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跨文化溝通實作
	2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程式設計實作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運用 python 創建文字雲培力工作坊(0.5 學分)
	2	外國語言學系	郭珮蓉	英語遠距教學概論(0.5 學分)
	3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不寫程式也能機器學習，試算表就 Go(0.5 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4	水生生物科學系	吳淑美	守護海洋:淨灘與環教活動 (0.5 學分)
	5	水生生物科學系	王騰巍	水生生物標本保存與製作 (0.5 學分)
	6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 (0.5 學分)
	7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網頁前端技術-JavaScript 程式設計(0.5 學分)
	8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立體道具製作(0.5 學分)
	9	視覺藝術學系	張滄予	新環保版畫工作坊(0.5 學分)
	10	農藝學系	曾鈺茜	食農教育社團活動微學分 (0.5 學分)
	11-14	獸醫學系	黃思偉	動物實驗與福祉(2 學分)
	15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	懸絲偶劇場實務 II (0.5 學分)
	16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網頁開發設計實務工作坊 (0.5 學分)

(九) 跨領域學分學程：

1.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學程補助 10 個學程。

2.錄製環境教育學程修讀學生修讀經驗分享影片，置於教務處學習地圖網站，以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程修讀分享](#)）。

3.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新設立案、「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以及「語言溝通微學程」學程名稱修正為「言語溝通微學程」。

(十) 學生跨域學習獎勵：113年度學生跨域學習獎勵自113年1月9日公告於A主軸及教務處網站開放申請資訊，113年度獎勵金已用罄，補助情形如下表：

項目	人次
輔系修讀(修滿60%學分)獎勵：3,000元	7人次
輔系修畢獎勵：5,000元	4人次
雙主修修讀(修滿50%學分)獎勵：5,000元	7人次
雙主修修畢獎勵：10,000元	1人次
跨領域學程修畢獎勵：學分學程5,000元、微學程3,000元	38人次
合計	57人次

(十一) 學院級「自主學習空間改造：啟動學生的探索學習」補助案，師範學院與管理學院刻正進行招標程序，農學院景觀系於10月4日提出計畫變動說明，待簽核後，方能進行採購及招標作業。

(十二) 「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補助計畫：為鼓勵教師在教學現場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讓學生在課程上學習如何應用生成式AI工具來提升學習成

效，推動本補助計畫。共計補助16門課程。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	潘宏裕	應用數學系	微積分(3 學分/大學部)
2	楊洪鼎	應用數學系	統計計算(3 學分/碩士班)
3	莊智升	應用數學系	數理邏輯(2 學分/大學部)
4	陸蕙萍	視覺藝術學系	設計實務(2 學分/大學部)
5	李龍盛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大學部)
6	張瀟予	視覺藝術學系	藝術教育與科技論題(2 學分/碩士班)
7	李永琮	財務金融學系	保險學(3 學分/大學部)
8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語用學(2 學分/大學部)
9	葉瑞峰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大學部)
10	胡惠君	視覺藝術學系	基礎電腦藝術(2 學分/大學部)
11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大學部)
12	郭怡君	外國語言學系	外語習得(3 學分/大學部)
13	鄭斐文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作文(I)(2 學分/大學部)
14	張宏義	資訊管理學系	作業系統(3 學分/大學部)
15	郭益銘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水環境污染防治與評估(2 學分/大學部)
16	彭元隆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概論(3 學分/大學部)

【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協助老師拍攝2門磨課師課程，並將課程上架Ewant平台及申請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新製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的隱藏風險	生化系林芸薇
新製課程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設計	應歷系陳希宜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開設磨課師課程狀況及相關數據如下表(截至113.10.14數據)：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架平台/ 上架開課時間	註冊人數/使用人次 截至 113.10.14 數據
精進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篇(2024 秋季 班)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 年 9 月 9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註冊人數：167 人 使用人次：3880 人次 課程推廣中
精進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Python 篇 (2024 秋季班)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 年 9 月 9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註冊人數：253 人 使用人次：1800 人次 課程推廣中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架平台/ 上架開課時間	註冊人數/使用人次 截至 113.10.14 數據
精進課程	輕鬆學習現代詩 (2024 秋季班)	陳政彥	育網 Ewant / 113 年 9 月 9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註冊人數：83 人 使用人次：663 人次 課程推廣中
新製課程	癌症解密:探索生活中 的隱藏風險	林芸薇	育網 Ewant /磨課師 113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註冊人數：90 人 使用人次：257 人次 課程推廣中
新製課程	多元文化與旅遊行程 設計	陳希宜	育網 Ewant /磨課師 113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31 日	註冊人數：38 人 使用人次：79 人次 課程推廣中

(三)邀請南華大學江江明老師使用陳政彥於Ewant之【輕鬆學習現代詩】導入該校 113-1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四)為推動計畫，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6校簽訂「食健幸福聯盟六校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

(五)113年度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金第一梯次申請，於113年6月7日召開補助審查會議，補助 24 門課共計 1 萬 4,800 元，獎勵名單公告於網頁 <https://reurl.cc/0rK2q3>。第二梯次申請於10月底通知。

(六)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

113 年度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申請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截止，共計 3 案申請，補助 3 案，已於 10 月 9 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3 門課程各補助 6 萬元。

(七)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為養成教師數位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育，修正通過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招募數位課程種子教師，並成立 line 群組，部定期將數位課程精進知能公告並鼓勵老師參加研習。

2.113 年 11 月 4 日邀請清華大學郭孟倫老師辦理「以數位課程提升教師創新教學：清大教發中心的經驗分享」線上講座，本研習對象以教師為優先。

(八)其他計畫推動事宜：

1.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二期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

2.於113年10月23日參加「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四次交流座談會，本校代表食健幸福聯盟報告聯盟合作教師項目推動情形。

【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 (一)學校推出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助宣傳讓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請鼓勵學生修讀課程。113年5月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共14人通過113年10月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共7人通過
- (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共計補助17門課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8門送補助申請，將於管考會議進行審議。
- (三)於113年9月25日與國立臺灣大學EMI教學資源作辦理跨校EMI講座(嘉義大學場)，活動包括的迷思與疑慮」、「EMI課室經驗分享：挑戰與解方」、「體驗活動」及「臺大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介紹」等4個主題，共31位教師報名。
- (四)於113年10月16日與中興大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合作辦理雙語TA增能工作坊，工作坊講題為「點燃英文簡報表達魅力Effective Public Speaking Techniques for EMITA」，內容包含「認識自己，自信表達」、「掌握英語簡報技巧」、「建立個人簡報魅力」、「Q&A應對處理技巧」及「簡報評量表」等5個主題，共31位師生報名參與。
- (五)規劃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邀請逢甲大學陳睿昱助理教授辦理EMI教學助理培訓線上講座。
- (六)已辦理112學年度EMI計畫經費核報及111學年度滾存經費核報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EMI)獎勵金

• 全英語授課課程 (EMI)：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英語授課課程可查詢到之課程。
• 獎勵對象：已註冊之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學制	年級	取得學分數	獎勵金額
大學部	大一及大二	6學分	4000元
	畢業前	12學分	4000元
碩士班	畢業前	9學分	4000元

• 申請獎勵之EMI課程須及格。
• 受理時間：本(113)年度受理至113年10月31日止。
• 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核發獎勵金。
• 申請文件：1.全英語課程(EMI)獎勵金申請表。
2.修課證明(有學校教務處的簽字或印章)。
3.申請入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詳情請至雙語推動小組網站

主辦人：計畫組 廖小楓，電話：09-2717027，信箱：jia2312@mail.nccu.edu.tw

金，請協助EMI課申請。請。「升計畫」課程提中心合「EMI

四、招生與出版組

(一)持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各學系於11月15日前回傳114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招生專業化小組將以此進行校核，並於114年1月10日前完成規畫書及報部。
- 2、為增進本校教師對高中課程樣態之瞭解，本計畫進行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觀課活動媒合，以利精進育才與選才需求
- 3、鑑於近年溪湖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為精進招生選才策略，特於113年10月21日辦理溪湖高中招生選才策略諮詢會議，邀請溪湖高中李明昭校長、許銘峰家長會長與會，會中由張俊賢副校長主持，李佩倫副教務長、林松興組長參與。
- 4、為精準招收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於113年10月8日在本校瑞穗廳舉辦「114學年度申請入學尺規訂定說明暨院系高中交流與申請入學招生經驗分享」，藉由微藥系王紹鴻主任進行高中生暑期實習暨院系宣傳經驗分享、木設系李安勝主任進行申請入學招生經驗分享，提供其他學系參考、訂定適合該系招生策略方針。

(二)、辦理招生試務工作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42 名 博士班 5 名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年 12 月 27 日	1.報名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碩士班 794 名、博班 2 名。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4 日。 3.定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甄試。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8 個學系(組)63 名 (含資管系資安組 1 名及資工系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名)	114 年 1 月 3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4 年 1 月 17 日	1.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20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22 日。

(三)招生宣傳及其他：

【招生團隊主動出擊拜訪重點及潛在高中】

- 1.為增進高中生瞭解本校各學系特色及發展，提供多元入學宣導服務，彙整「高中蒞校參訪及入校宣導活動申請」表單，並發函至本校重點高中及嘉義縣市鄰近高中，依需求安排相關宣導活動。
- 2.辦理媒合至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導與大學博覽會共計 9 場次，並協助登錄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 3.國立溪湖高中為加強該校學生生涯規劃知能，藉以開拓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特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本校進行特色大學蒞校參訪，安排相關學院/系介紹、學生未來出路、高中準備方向及能力特質適性安排，參與之學系如下表：

學院	學系
農學院	景觀系、植醫系
理工學院	應化系、資工系、生機系、土木系
生命科學院	食科系、水生系、生化系
管理學院	企管系、應經系、科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銷系
獸醫學院	獸醫系、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4.公告「113 學年度參與全國高中職招生宣導及大學博覽會一覽表」於招生組網頁。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國立臺南二中	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張俊賢副校長

高中學校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餐敘活動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年 10 月 18 日	校系宣講講座	輔諮系張高賓主任
國立鳳新高中	113 年 10 月 21 日	校系宣講講座	資工系陸子強教授
國立溪湖高中	113 年 10 月 21 日	蒞校參訪	張俊賢副校長、李佩倫副教務長、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師長及招生組全體同仁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年 10 月 22 日	校系宣講講座	農生系周蘭嗣教授
國立斗六高中	113 年 10 月 25 日	校系宣講講座	資管系李彥賢主任
國立鳳山高中	113 年 11 月 01 日	校系宣講講座	輔諮系李鈺華教授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113 年 11 月 08 日	大學博覽會	中文系陳政彥教授、資工系翁麒耀教授及水生系董哲煌教授
國立嘉義高中	113 年 11 月 20 日	校系宣講講座	獸醫系吳瑞得教授
國立嘉義女中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嘉義區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會議	資管系李彥賢主任

【規劃招生行銷管道，媒體宣傳放送】

- 1.本組 113 年加入大學問校級會員，截至目前於校園快報專欄刊登嘉大新聞共 119 篇，並請各學系檢視更新該網站所屬資料。



- 2.11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宣傳暨 IOH 平台說明會」，邀請 IOH 創辦人莊智超蒞校說明 IOH 平台運作成效及合作方式，與本校師長及相關業務人員交流。
- 3.設計新生入學資訊調查問卷，並製作問卷結果分析報告，以瞭解新生獲取嘉義大學相關資訊的途徑和媒介。

【招生文宣製作及招生宣傳資料維護管理】

- 1.通知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更新招生簡介資料，並提供近 1 年學系特色展演活動、學術交流或教學成果等具有亮點之圖片檔，以利印製文宣供考生或家長參閱。
- 2.洽談製作 4 面「NCYU 招生易拉架」，主題含食住行育樂，用於對外招生宣傳，使考生及家長快速獲取嘉大學習與生活資源。詳見以下 4 張示意圖：



- 3.製作 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重要時程表、宣傳海報，上架至招生資訊網 (<https://website.ncyu.edu.tw/admission/Contents?nodeId=888>)及電子海報機；並配合簡章公告定期更新 228 環狀跑馬燈播送資訊。

(四)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 1.由李佩倫副教務長、胡恩蓉計畫助理參加招聯會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舉辦「113 年 ColleGo!學系資料更新及系統精進說明會」，了解今年系統更新之內容及進行實務操作。
- 2.為因應 114 學年度高中生選擇升學方向，通知請各學系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入「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進行資料更新及檢視，並因應選才需求，適時調整資料內容。
- 3.宣導踴躍投稿 ColleGo!今年推出「焦點話題徵稿活動」，讓高中生更了解本校校系特色。

(五)各學制重點高中，各自採用之招生方式與執行策略：

- 1.製作本校近 4 學年度(109-113 學年度)各學制重點及鄰近生源學校統計表，有助於精準定位目標學校，建立穩定生源合作關係。
- 2.經查本校重點生源學校多來自南部，為提升 114 學年度本校申請入學報到率，建議參加區域性大學博覽會，增進嘉大在南部地區學校的知名度及報考率。

3.製作日間學士班問卷，提供蒞校參訪高中團體，及赴高中參加招生宣導時，協助調查該校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考慮因素。

(六)十年招生策略結合校務研究分析運用：

1.113年10月4日辦理校務研究說明：「以大學分發中心資料推估113-123年嘉義大學各錄取人數」。

2.研發處提供各系統計資料，請各學系提供競爭校系名單、113年錄取分數排序，以利更新推估113-123年分發錄取人數之數據。並於「十年招生策略發展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七)校內招生檢討：

本處已於"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提供以下相關資料予各學系卓參：

1.大學甄選會近日公告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參採學測科目，參採一至二科的校系明顯增加，其中參採一科的學系高達二九四個，創下三年新高。基此，提供本校「114學年度各系所「申請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科目一覽表」於各系所，請卓參。

2.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各學制班)報告(已於會後請各出席者攜回該報告)，請各學系可檢視其報告內容，如事涉其所職掌招生班之招生事宜，作一檢討分析，以提升相關所屬招生成果。

五、民雄校區教務組

(一)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將於11月中旬陳報教育部審議，名額共8名，計有二類：

1.原住民族身分入學者3名：

(1)依大學多元入學繁星推薦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教育學系1名。

(2)依大學多元入學個人申請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輔導與諮商學系1名。

(3)依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分發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幼兒教育學系1名。

2.僑生與港澳生入學者5名：

僑生與港澳生依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以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含聯合分發、學系獨招)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共計5名：輔導與諮商學系1名、幼兒教育學系3名、特殊教育學系1名。

(二)通知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協助辦理本校113年度第2期(8月至12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

金專戶作業。

- (三) 協助本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並審查本校民雄校區各系所繳交 113-1 學期專任及兼任教師鐘點資料表，以便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各學系及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 20%者，郵寄家長通知，學生曠課超過 30 節以上並通知各學系系主任及導師。
- (五) 受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製作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畢業初審表並送各學系、通識中心、輔系雙主修學系、師培中心等審理畢業學分。
- (六) 資料填報作業：
協助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包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學 2.學生就學情況」；「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學 13.學生退學人數」；「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 20-2.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表」；「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 1. 各學系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至系統維護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 2. 將於 12 月 9 至 12 月 13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 (八) 本組與註冊課務組於校慶期間設攤宣傳，辦理「自主學習互動遊戲—輔系雙主修、跨校輔系雙主修及國內交換生」，透過遊戲讓學生了解輔系、雙主修及跨校輔系雙主修相關資訊，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同時也鼓勵同學運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學校各項資源。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

- 1. 113 年 10 月 9 日 13:20-15:10 應用歷史系吳昆財老師邀請野口英佑(國立屏東大學國科會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民雄校區)演講，講題為『「日本人」在臺灣生活的足跡-日本移民、排灣族、地方創生』。(原 10/2 辦理，因颱風假延期)
- 2.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00-15:10 於蘭潭校區辦理 113 年金融知識校園講座「數位世界，悠郵自在-洗錢防制及反詐騙宣導」。
- 3.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泰國湄州大學貴賓蒞校演講，分別為蘭潭校區 Dr. Weerapon Thongma 校長「Agriculture Higher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Transformation towards Net-Zero Future: Maejo University, Chiang Mai, Thailand」；新民校區 Dr. Winitra Leelapattana 副院長「Agritourism Trends and The Enhancement Local Chef of Sustainable Gastronomy Tourism」。

4.113 年 12 月 3 日 10:30-12:00 邀請曹昱博士（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員、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原 10/1 辦理，因颱風假延期)

5.113 年 12 月 11 日邀請蕭勝中處長（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張武修教授（秀傳醫療集團國際事務發展部長）、王秀珠小姐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臺灣國際醫療發展的視野分享」。

(二)其他講座類：

1.113 年 11 月 27 日 13:20-15:10 於新民校區辦理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投資糾紛救濟及權益行使」(講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人中心 黃淑雯律師)。

(三)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1.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新開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等提案。

2.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參加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學校工作坊」。

3.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期中期末訪視及差旅費申請事宜。

4.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事宜。

5.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6.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微學分課程開課暨報名事宜、嘉義巡禮教學助理培訓作業、影音紀錄教學助理培訓、經費核銷作業。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課程新開微學分課程申請。辦理 119 期校訊撰稿與校務研究報告撰稿作業。

7.辦理通識實踐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課程經費核銷事宜。

8.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徵件完成，陸續執行完成辦理經費核銷及成果繳交。

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

- 113 年 9 月 3 日教學單位/食品科學系，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如何開啟就讀食品科學系的潛能機會(講師：邱義源)
- 113 年 9 月 23 日通識課程/心靈牌卡與自我探索，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開啟協楨人生(講師：呂項芸)
- 113 年 9 月 30 日學生社團/特教志工隊，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題：認識動物輔助介入與療癒犬(講師：吳思穎)
-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單位/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辦理通識教育相關講座講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請各院系協助推薦教師開設本校大學先修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蔚為主流，有 75%以上的學生在 6 月中就知道未來的錄取學校。為延續高中學習成果並銜接大學課業，108 年起在教育部的指導與支持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執行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由先修課程夥伴學校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提供高中生(準大學生)利用暑假預先修習大學基礎必修學分，培養其自主學習與彈性規劃學習時間。
- 二、目前夥伴學校有中央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大同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15 校，每年就 11 個領域開設 20-30 門不等的課程，並由全國 60 所以上大專院校(招聯會會員學校)決定是否接受課程認抵。
- 三、依往例聯合會將於明年 2 月來函本校，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心理學、大一國文及藝術人文等共 13 個領域詢問開課意願。經查近幾年各校開設成功之課程以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居多，也有利於各地學生在家遠距學習。敬請各院系惠予協助推薦有意願優秀教師開設本校大學先修課程。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名人講座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4 校)名人講座合作項目，本校核撥經費補助各單位辦理名人講座，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或聆聽名人成功經驗的機會，拓展視野及洞悉專業領域全球趨勢。

- 二、本中心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 前受理 114 年度「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第一次徵件申請，講座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原則上每場次補助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最多 2 小時)、交通費(高鐵或台鐵實報實銷，不含計程車資)。若需邀請外國講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支應來臺報酬(含生活費)、機票、國內交通費。若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及補助。
- 三、各院系若於明(114)年欲規劃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至校對師生分享與演講，可先提出名人講座申請，本中心會依學校經費編列及各院系申請情形酌予補助；另院系師生可申請本中心通識講座費補助，補助金額以該項高教深耕經費用罄為止。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7 門(6 門為續開之課程，1 門新開)，磨課師課程 1 門(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	從設計史中學設計(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通識)	王秀鳳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 二、上述清單有 1 門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已安排於本學期進行

開課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請開課單位改列一般課程開授，其餘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

返回議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主要為增加雙聯學制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法源依據。
- 二、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5、第 16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奉核簽（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 號函(如附件 1)辦理，並依暑期課程實務狀況，修訂暑修課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如下：
 - (一) 辦法第三條：依暑修開設實務狀況增訂第三類因應計畫開設暑修課程，並參酌教育部函，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須採密集授課者，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 辦法第四條：第一類暑修課程申請資格增加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三) 辦法第七、八、九、十一條：因應增設暑修類型及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四) 辦法第十四條：增加第三類課程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

(五) 辦法第十七條：配合學則規定刪除本辦法報部程序。

三、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條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52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4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則第 14 條規定：配合實務運作，增訂學士班學生因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未能修滿應修學分，或經核可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研究生經核可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二)因學則第 14 條內容逐年增加，分列為第 14 條之 1、之 2、之 3。

二、修正學則第 53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0367 號函復，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中提前畢業規定應與學則同項規定相符，爰調整文字。

(二)次依 112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提議，本校提前畢業條件較他校嚴格應可再研議調整，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徵詢學系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經查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及本校各學系對修法意見問卷調查回饋結果，擬修訂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簽、教育部函、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彙整及調查本校各系修法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84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加入本專案學生申請資格及本校學則修訂提前畢業條件，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85頁至第92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113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有機農業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二、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5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機農業學程於113年8月8日簽請延後一年評鑑，將持續追蹤。
- 三、檢附學程評鑑改進彙整表及院課程會議紀錄(含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5學程)、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有機農業學程延後評鑑簽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93頁至第124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確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程序、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產生與變更方式。(第三條)

(二) 針對核可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期限之規定。(第五條)

(三) 有關研究生申請修讀學程並獲准者之學士班課程學分採計規定。(第七條)

二、 檢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至第 131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外實習法規。

二、 為使本校校外實習時法規更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範，本處研修現有法規，以讓校外實習的各項規範更為嚴謹明確，本次修法要點如下：

(一)敘明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修正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應安排實習時數限制。(第三點)

(三)依據書審委員意見，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敘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各項任務，並修正校級校外實習委會組成成員及會議召開頻率。(第四點)

(四)依據書審委員意見，增列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機制。(第六點)

(五)修正校外實習申請程序，並敘明相關保險加保權責單位，以保障實習生權益。(第七點)

(六)依據書審委員建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敘明輔導老師訪視學生之義務。(第十點)

(七)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一之7-(7)，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增加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第十六點)

三、檢附本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32頁至第143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發展目標及高教深耕計畫發展趨勢修正部分規定，明訂教師社群之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

二、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44頁至第150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51頁至第155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 二、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因應科技潮流，該學程新增特色課程，同時也刪除不適用的課程，並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6 頁至第 167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8 頁至第 176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7 頁至第 185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對照表、修訂後要點、11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86 頁至第 194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新設「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

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院「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5 頁至第 205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過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簽署雙聯課程中英文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06 頁至第 281 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生農系更名修正第一條文內「...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五條依據辦法原為(四)調整為(三)並修正依據辦法為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三)調整為(四)；第十八條文增加修正單位「本學程、輪值院課程

委員會議」。

二、本案經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及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82頁至第286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召集人修正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
- 三、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配合各系所課程名稱增列調整修正，以符合學生修課需求。第三項無明確規範，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並配合潮流趨勢修正課程名稱。
- 四、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6 日有機農業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113 年 9 月 27 日有機農業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87 頁至第 295 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擬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第三點。
- 二、本案經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6 頁至第 300 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各系學生修習本學程，擬於半導體學程課程地圖中必、選修課程有所增修：
 - (1)應用數學系需增加課程地圖之必修進階科目項目為：原「半導體工業技術」開課單位為電子物理學系，增加應用數學系為開課單位。
 - (2)資訊工程學系需修改課程地圖之選修科目項目為：將原「程式語言」修改為「程式語言學」。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理工學院 113 年度第 10 次半導體學程委員會議、113 年 10 月 16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院「半導體學程規劃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01 頁至第 314 頁)。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安全食農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安全食農學程原來內容偏植醫、食科、化學等相關議題之內容，因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修課學生皆已畢業，因此決定終止學程。
-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9 日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終止會議及理工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15 頁至第 316 頁)。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錄取名額、徵選標準及徵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訂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17 頁至第 321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返回議程](#)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或「<u>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u>」申請抵免或採計；經核准抵免或採計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增列法源依據</p>
<p>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或「<u>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u>」規定申請抵免或採計。</p>	<p>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增列法源依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p>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2871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除前項規定外，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可，於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經核准抵免或採計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申請抵免或採計。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原規定)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2871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

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除前項規定外，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可，於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10/14

主旨：擬修訂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主要為增加雙聯學制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法源依據。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可</p>  

返回提案一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3/10/14



113210051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六

電話：如說明六

電子信箱：如說明六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



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四、
十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u>三</u>類： 一、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二、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u>三、第三類：各系所因應計畫執行，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開設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專案簽核同意後執行。</u> <u>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須採密集授課者，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經專案簽准後辦理。</u> 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u>中心</u>開課，惟第一類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一、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二、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開課，惟第一類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p>	<p>1.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 號函指示，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p> <p>2. 依本校開設課程實務狀況增加第三類課程。</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修習<u>第一類</u>暑期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學分者。 三、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五、學期中停修者。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 七、<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修習學期間課程者。</u></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學分者。 三、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五、學期中停修者。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p>	<p>因應增設暑修類型，訂定各類得申請修習者，第一類增加「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之申請資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p> <p><u>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u></p>		
<p>第七條 學生參加<u>第一類</u>暑期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限。</p>	<p>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限。</p>	<p>因應增設暑修類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滿15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15人則停開該課程。<u>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不足15人</u>，修課學生願補足15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p> <p><u>二、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修課人數須達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各學制開課人數規定為原則。</u>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開課。</p>	<p>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滿15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15人則停開該課程。<u>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5人以上(含)~14人以下</u>，修課學生願補足15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p> <p>二、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門檻，人數不足者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開課。</p>	<p>依實務情形修正第一類暑修課程開設最低人數標準；補充開設第三類課程最低人數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p> <p>二、第二類課程<u>及第三類課程</u>：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進修學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於<u>次學期</u>繳費。</p>	<p>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p> <p>二、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進修學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p>	<p>因應增設暑修類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p> <p>二、第二類課程<u>及第三類課程</u>：<u>課程開設及</u>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另案簽准辦理。<u>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u></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p> <p>二、第二類課程：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另案簽准辦理。</p>	<p>依實務情形修正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課程開設及成績登錄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發給。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u>三、第三類課程：以計畫經費支應教師鐘點費，不計入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u></p>	<p>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發給。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補充第三類課程教師鐘點費支應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p>

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訂後)

91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6日教育部高(二)字第91063181號函核備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301號函核備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提供學生學習機會，並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課程)，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至多辦理兩期；每期上課至少6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但實驗(習)課程每一學分須至少授課36小時。行事曆、開課、排課、選課及繳費有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由教務處公告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一、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二、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三、第三類：各系所因應計畫執行，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開設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專案簽核同意後執行。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須採密集授課者，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惟第一類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修習第一類暑期課程：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學分者。
三、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五、學期中停修者。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
七、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修習學期間課程者。
八、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第二類及第三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第五條 學生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者，皆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 第六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經申請同

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期課程，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參加第一類暑期課程每學年以 12 學分為限。

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滿 15 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 15 人則停開該課程。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不足 15 人，修課學生願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

二、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修課人數須達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各學制開課人數規定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開課。

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

二、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進修學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於次學期繳費。

第十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

二、第二類課程及第三類課程：課程開設及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另案簽准辦理。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課程除停開、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者外，不受理退費申請。

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發給。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三、第三類課程：以計畫經費支應教師鐘點費，不計入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

第十五條 於暑期開設之第一類課程收入應先撥繳校務基金 20%，餘 80%用作教學業務推展之用，其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教學設備改善、工讀金、臨時工資及其他支援教學之經常性支出。工讀金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上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原條文)

91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6日教育部高(二)字第91063181號函核備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3301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提供學生學習機會，並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課程)，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至多辦理兩期；每期上課至少6週，每一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但實驗(習)課程每一學分須至少授課36小時。行事曆、開課、排課、選課及繳費有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由教務處公告之。
- 第三條 暑期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 一、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以補救教學為原則。
 - 二、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
- 暑期課程原則上由各學系、中心或教務處通識教育組開課，惟第一類課程因特殊情形得由學生專案申請，且經開課單位覓得合適教師後亦得開班。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學分者。
 - 三、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者。
 - 四、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 五、學期中停修者。
 - 六、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者。
 -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第五條 學生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者，皆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 第六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期課程，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限。
- 第八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修課人數至少滿15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15人則停開該課程。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5人以上(含)~14人以下，修課學生願補足15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

二、第二類課程：修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門檻，人數不足者不開課。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簽准同意後，始得開課。

第九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校內外學生悉比照本校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
- 二、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學士班延修生、研究生、進修學制學生及外校學生仍須依規定繳費。

第十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學生之選課及成績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算入畢業成績總平均內。
- 二、第二類課程：成績以登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為原則。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另案簽准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課程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課程除停開、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者外，不受理退費申請。

第十四條 暑期班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發給。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若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五條 於暑期開設之第一類課程收入應先撥繳校務基金20%，餘80%用作教學業務推展之用，其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教學設備改善、工讀金、臨時工資及其他支援教學之經常性支出。工讀金依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上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10/22

主旨：^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條規定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號函(如附件1)辦理，並依暑期課程實務狀況，修訂暑修課程相關規定。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如下：

(一)修訂辦法第三條，依暑修開設實務狀況增訂第三類因應計畫開設暑修課程，並參酌教育部函，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須採密集授課者，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二)修訂辦法第四條，第一類暑修課程申請資格增加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三)修訂辦法第七、八、九、十一條，因應增設暑修類型及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訂辦法第十四條，增加第三類課程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

(五)修訂辦法第十七條，配合學則規定刪除本辦法報部程序。

二、檢附旨揭辦法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如附件2。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葉蘊賢 1024/160X		決代 行為 可
組長楊詩燕 1025/0915		
專委沈盈宅 1025/110		
		副教務長李佩倫 1025/1215 代

返回提案二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3/10/24



1132100570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十四條及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u>，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p> <p>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p>	<p>1. 原第十四條有關學士學分班的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加入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2. 原第十四條規定，依不同項次改以第十四條之一、之二及之三呈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u>第十四條之一</u>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p> <p>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p> <p><u>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規定研究生修業年限部分，另以十四條之一呈現。 2. 加入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經相關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p><u>第十四條之二</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條次調整，原列於第十四條第六項，改以第十四條之二呈現。</p>
<p>第十四條之<u>三</u>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u>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u>二</u>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p>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原列於第十四條之一，改以第十四條之三呈現。 2. 加入研究生若為身心障礙或突遭重大災害，可延長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p>	<p>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p>	<p>年限至多二年。</p>
<p>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u></p> <p>二、<u>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u></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p> <p><u>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u></p>	<p>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u>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u></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u>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u></p> <p><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他校及本校問卷調查結果，部分學系有畢業前需完成實習、展演及師培生體育成績限制等條件，故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加入提前畢業學生除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尚需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2. 於第一項第二款加入學業總平均成績規定，同時將各學期成績排名前5%以內之限制修訂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10%以內。 3. 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體育成績限制。 4. 將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不受學業排名及分數限制之規定移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依教育部函示刪除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字樣。 5. 加註申請提前畢業時程及程序。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3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

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

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原規定)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

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

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5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22日嘉大教字第1139002395號函。
- 二、旨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後段「，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一節，因暑期開課經費之差額補助已明定於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逕予刪除後，全條文存部備查。
- 三、旨接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週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主任您好:

本校擬修訂成績優異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規定，敬請各學系主任惠於**10月18日(星期五)**前協助填寫以下問卷，惠賜卓見。

- 一、近年來各大學因應高中新課綱的推動，持續創新教學方式及翻新學生學習模式，在產業巨變的現今，許多畢業生皆需要思考如何強化自身軟實力進而符合產業、自身發展需求，若能有合理的提早畢業資格，亦能鼓勵有需要之同學思考是否爭取提前畢業資格，並善用畢業後的時間，無論是提早進入職場謀取較好的職位、經驗，或是參與一些能夠提升背景實力的研究項目或者實習，都不失為提升自己的能力，增加自身競爭力的好方法。
- 二、上學期教務會議上有學生代表反映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規定較他校嚴苛，查本校近三年皆無學生提出申請，經調查11間國立大學(如附件)，其在提前畢業學生成績排名百分比規定皆較本校規定5%更寬，最高達到20%，另未有學校規範體育成績為提前畢業條件，擬修訂本校提前畢業相關規定，敬請各學系惠賜意見，以利後續評估修訂提前畢業規定。
- 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53條第1項規定如下表:

原規定	擬修訂
<p>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u>百分之五</u>以內。</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u>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u>。</p>	<p>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p>

請協助完成本問卷，感謝主任撥空提供寶貴意見

國立大學學士班提前畢業學業成績規定條件

調查日期:112年8月

學校名稱	學業成績限制	每學期成績名次或 累計總成績名次	提早畢業規定成績 須達該系前百分比
國立成功大學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	1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總成績名次	20%
國立中山大學	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 (含) 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學業總成績名次	10%
國立中興大學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	10%
國立中正大學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國立中央大學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總平均成績名次	20%
國立暨南大學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總平均成績名次	10%
國立東華大學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總平均在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歷年成績總名次	15%

學校名稱	學業成績限制	每學期成績名次或 累計總成績名次	提早畢業規定成績 須達該系前百分比
國立高雄大學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每學期或歷年名次	20%(每學期)或 10%(歷年名次)
國立台南大學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四、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四捨五入）。	每學期	10%
國立宜蘭大學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不在此限。	各學期	10%
國立嘉義大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每學期	5%

調查本校各系對修正後提前畢業條件之意見

學士班:39 學系 填答:22 學系

題目	認同	不認同	其他
1. 請問貴系是否認同提前畢業條件加入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之限制?	21/22	1/22	如果是為了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謀取較好的職位、經驗，或是參與一些能夠提升背景實力的研究項目或者實習，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於成績優異的學生。我個人比較認同台大的做法，只要學生能完成校系設定的比較認同台大的做法，只要學生能完成校系設定的畢業條件，應該就可以有提前畢業的資格。所以不應該有『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這樣的限制條件。
2. 請問貴系是否認同將提前畢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由原前5%調整至10%?	17/22	5/22 問題有疑義，再於會上請教各系主任	1. 同上。 2. 建議放寬至前20% 3. 建議調整為每學期。要滿足10%。
3. 請問貴系是否認同刪除提前畢業之體育成績限制條件?	19/22	3/22	因為師資生對體育成績另有規定。
4. 請問貴系學生是否需要完成實習的畢業條件?	1. 是，已列入畢業學分數(7/22) 2. 是，需依規定完成實習且無學分(1/22) 3. 其他，服務學習必修，系上有實習選修(1/22)	13/22	
5. 請問貴系是否有其他畢業條件需規範在提前畢業條件中?請寫下貴系規定之條件，若無規定其他條件請寫“無”。			1. 完成系上規範專業職能(體驗、志工、參與研討會、業界參訪、實習) 2. 提前畢業仍應完成所有畢業要求! 3. 專題討論須修畢 4. 本系有生技產業學程及農業生物技術程需完成其中一項，才符合畢業條件。 5. 除了完成學分和達到成績之外，對於師培學系而言，應該還要再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才能得以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通過提前畢業審核者，仍需經畢業資格審核，確定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要件。 6. 學生必須參加畢業展演 7. 無。但第2題的題目應為是否認同將提前畢業門檻由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5%調整為總平均成績排名10%。本校目前提前畢業門檻非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班上5%。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

主旨：檢陳本校學則第14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草案(附件1)，敬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修訂學則第14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訂學則第14條規定：配合實務運作，增訂學士班學生因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未能修滿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二)配合學則第14條內容逐年增加，分列為第14條之1、之2、之3。

二、修訂學則第53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復，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中提前畢業規定應與學則同項規定相符(附件2)，爰調整文字。

(二)次依112年9月12日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提議，本校提前畢業條件較他校嚴格應可再研議調整，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徵詢學系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依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及本校各學系對修法意見問卷調查回饋結果(附件3)，擬修訂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附件1)、教育部函(附件2)、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彙整及調查本校各系修法意見(附件3)。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9/1702		可
專員沈盈宅 1070/025		代 行 爲
副教務長李佩倫 1101/11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8/1510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彈性修業措施</p> <p>(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p> <p>(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u>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u>，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學校協助開</p>	<p>三、 彈性修業措施</p> <p>(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p> <p>(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u>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u>，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p>	<p>1. 配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訂已加入本專案服役學生之申請資格，酌修文字。</p> <p>2. 依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54422號函示，刪除教育部補助學校之用語，因暑期開課經費之差額補助已明定於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p>	<p>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u>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u>。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p>	
<p>五、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p>	<p>五、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u>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u></p>	<p>配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條文修訂提前畢業申請程序，刪除原程序文字，悉依學則規定辦理。</p>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年9月1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2條之1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9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

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六、學生復學規定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原規定)

112年9月1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2條之1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9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

之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學生復學規定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

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10/29

主旨：檢陳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加入本專案學生申請資格及本校學則修訂提前畢業條件，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1029/1711		✓ 決代 行爲
專員沈盈宅 1020/1025		
副教務長李佩倫 1101/1700		教務長鄭青青 1104/1000

返回提案四

伍、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委員:陳良築委員 審查結果:通過 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自我定位明確，有具體學程目標及有對農業、環境、醫藥、民生工業等重點領域進行整合的發展特色。 二、學程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明確。有明確的課程地圖及清楚說明學程之修課流程及修習辦法。 三、學程課程結構說明清楚及有整合出表1及表2等明確及詳細的預先修習/核心課程及年度專業必、選修課程的課程表，也有清楚說明學程課程規劃之機制。 四、學程近3年來招生狀況不錯，平均每年有22人報名。但獲得學程證書的僅6名占約1/3，人數仍然偏低。建議了解原因，並設法改進。 五、目前學程行政業務運作方式，如能有效執行，則依目前跨院系方式執行，可增加跨院系的師資及學生交流。經費補助部分，建議兩院繼續爭取教育部補助及編列預算補助。 六、建議追蹤獲得證書的畢業學生，針對學程學習跟就業是否有幫助，進行追蹤調查，作為學程規劃改進的參考。 	<p>感謝委員意見，本學程將持續加強宣導以維持不錯的招生情況。追蹤獲得證書的畢業學生，針對學程學習跟就業是否有幫助，進行追蹤調查。並且根據委員意見針對在校修習本學分學程的學生，進行對學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學習的滿意度調查，作為學程規劃改進的參考。關於獲得結業證書的學生人數偏低問題，可以從加強宣導或是降低門檻等改善的方法著手，以利學程的永續經營。</p>

<p>七、建議也針對在校修習本學分學程的學生，進行對學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學習的滿意度調查，作為學程規劃改進的參考。</p> <p>八、目前獲得結業證書的學生偏低，建議檢討原因，提出改善的方法及策略，以利學程的永續經營。</p>	
<p>委員:黃文理委員 審查結果:通過 意見:</p> <p>一、學程自我定位明確，重點發展特色與發展方向宜更聚焦。</p> <p>二、學程課程呈現多元豐富，惟建議 (1) 宜隨著時代生技新知/技術的發展納入新課程或實作。(2) 評估相似課程進行協同教學的可行性。(3) 建議重新整合學程中同質性高的課程。</p> <p>三、學程師資充沛，建議持續廣納本校相關專長的教師，尤其是新科技領域，例如 AI、Omics、Phenotyping等。</p> <p>四、補充修讀本學程的學生資料。</p> <p>五、建議本校積極參與/爭取教育部跨校/跨領域計畫與資源。</p> <p>六、注意網頁更新與維護。</p>	<p>感謝委員意見，根據委員意見已修改並增訂修讀本學程的學生資料於本評鑑報告之附件之中；另本學程網頁業已完成更新。本學程隨著時代生技新知/技術發展，將持續納入新教師/課程，以提供修習本學程學生學習。本學程也根據委員的建議會積極的參與/爭取教育部跨校/跨領域計畫與資源補助，以促進學程的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永續發展。</p>
<p>委員:侯新龍委員 審查結果:通過 意見:</p> <p>一、學程設立宗旨明確，具發展特色與未來期待性。</p> <p>二、學程課程規劃完整，但建議加入</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學程將根據委員的建議積極改善學程的課程，網羅教授智慧農業、生物醫學等相關課程之教師，以增進本學程課程之豐富度。本學程會持續爭取高教深耕計畫或是學校編列經費補助，使學程得以運作順利，並且提升學程教學與服務品質。</p>

目前智慧農業、生物醫學等課程。

三、學程運作經費不足以提升學程教學，建議應該增加經費。

四、評估機制可以再加強完整建立，建議學校挹注經費提升學程運作水平。

伍、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學程名稱：蘭花生技學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委員：簡維佐 審查結果：通過 意見：</p> <p>一、園藝技藝中心為嘉義大學培育蘭花產業人才之基地，於設立至今已逾30年，設施與設備老化之問題應尋求經費予以進行改善。</p> <p>二、人才培育著重實務，因此需增加實務實習時數之比例。人才發展目標需有具體之誘因，與世界接軌應了解自身所缺並予以加強改善。</p>	<p>一、園藝技藝中心支持本學程運作的軟硬體空間與設備，學校所能提供的經費及人力逐年減少，現況多以園藝系蘭花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與一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進行供應支出，為了將此全國特色蘭花人才培育未來宜做長期規劃，尋求經費來源。</p> <p>二、蘭花生技學程定位與發展方向能與產業鏈結，除基本核心課程亦開設實作課程與產業參訪，藉此引導學生對蘭花產業有更進一步的認知，努力足勘嘉許。</p>
<p>委員：曾俊弼 審查結果：通過 意見：</p> <p>一、學程設立目標明確，課程安排與未來發展能夠給結合產業與人才教育。</p> <p>二、總統交辦農業部之東協計畫，應結合學校教育聚焦培育蘭花產業人才，提高經費並設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優秀學生投入蘭花生技學程學習，引導學生積極提昇自我學術與理論門檻，設定畢業後之就業目標。</p> <p>三、依據產業發展脈絡，結合相關課程規劃，企業互動業內經驗交流，符合學程有效方向。</p> <p>四、師資經驗豐富，結合理論與實務</p>	<p>三、總統交辦農業部東協計畫，指示本校應有「蘭花學校」人才培育之概念，發展人才留用臺灣或外派到國外分公司，符合全球佈局與產業永續發展之策略。</p> <p>四、可朝向募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進行姊妹校大叻大學學生之遴選，以獎助學金制度鼓勵越南學生來台攻讀學位並修習蘭花生技學程。</p> <p>五、目前學程已針對品種權相關法條進行教學，未來可加入更特色實務操作，由業者提供開花株進行品種權申請與英國皇家學會(RHS)實作登錄過程，讓學生可更了解作業流程。</p>

<p>五、 學程運作困境另一主要原因為經費不足，整體經費與參與學程的人數微不足道，因此，提高經費溢注，對於人才的選擇與資源的運用都有相當的幫助。</p> <p>六、 學程人才的培育，有如種子球員的準備，對產業的需求、上、下游的銜接、供應鏈的互動，皆是提高產業競爭力的一環，也是產、官、學、研很重要的運作模式。</p>	<p>六、 人才培育為長程計畫且為本學程最重要之特色，應在學校教育的使命下繼續辦理，發展出獨特性、結合理論加強實務導向，並引導學生有明確之就業目標，提高留在產業服務的意願。</p>
<p>委員：周伯倚</p> <p>審查結果：通過</p> <p>意見：</p> <p>一、 發現優秀人才，全力培養。</p> <p>二、 學程規劃完整，建議可再增加品種權法條及登記、第三國語文教學、產業自動化結合AI等相關課程。</p> <p>三、 學程資源每年20萬太少，至少200萬以上。</p> <p>四、 提早培養學生與產業(國內)合作，或可規畫國外參訪。</p> <p>五、 台灣花產業需要嘉義大學學程畢業學生，產學合作再加強是必要的。</p>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

黃國青委員(請假)、李惟裕委員(請假)、李蒼郎委員(請假)、黃鼎軒委員(請假)、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曾再富主任、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主任(包慧俊老師代)、黃健瑞執行長、曾碩文執行長(請假)、陳鵬文執行秘書、許揚昕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有機農業學程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
- 二、第五條規範，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配合各系所課程名稱增列調整修正，以符合學生修課需求。第三項無明確規範，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並配合潮流趨勢修正課程名稱。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P. 1~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P. 3~4、修課表如附件 PP. 5~7。
- 三、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有機農業學程委員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生農系更名修正第一條文內「...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五條依據辦法原為(四)調整為(三)並修正依據辦法為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三)調整為(四)；第十八條文增加修正單位「本學程、輪值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P. 8~9、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P. 10~11。
- 二、本案於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評鑑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18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 12。
- 二、生物技術學程於 113 年 9 月 3 日接受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PP. 13~ 51 (評鑑委員意見及分數 PP. 35~42)。(報告書紙本一冊請傳閱)
- 三、蘭花生技學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接受評鑑，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PP. 52~ 77 (評鑑委員意見及分數 PP. 73~75)。(報告書紙本一冊請傳閱)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授課教師申請更正大四學生許○○「校務林業實務技術實習」課程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但如屬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說明理由，並檢附證明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院長及教務

長核可後更正；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須經系所(學程、中心)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如附件 PP. 76~ 77。

二、許生至業界實習之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系辦於 113 年 8 月底收到成績，已超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 呈現 0 分。

許生「校務林業實務技術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P. 78。

三、考量許生確實已完成該課程，請同意授課老師更正成績，以滿足學生申請獎學金條件，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如附件 P. 79。

四、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系務通訊會議審議同意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 4 年級選修課程「家具製造程序(2 學分、2 學時)」第一次開課教學大綱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兼任教師林建宗助理教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任職，該校規定新進教師 3 年內不得校外兼課，故原林建宗老師支援本系進修學士班 4 年級之選修課程「植物芳香學」停開。

二、為補足學生選修課程學分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 4 年級增開一門選修「家具製造程序」(2 學分、2 學時)，由黃瑋銓講師授課，該課程為科目冊原有課程，教師第一次開課，教學大綱如附件 P. 80。

三、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2:40

學程名稱：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 <u>吳秋賢委員</u> 審查結果：</p> <p>意見：目前淨零碳排、碳權議題高漲，正是全世界熱門關注之議題，符合智慧能源永續發展目標，此學程可考慮持續經營。建議學程以模組化課程進行，以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為例，底下有半導體、綠色能源、智慧製造等3大學程，也十分類似。但是因為中興大學學程有產業部份之贊助支持，還能給學程優秀學生每月1萬元之獎學金，十分具有誘因。觀察嘉大學程核心目標規劃仍以原課程整合為主，然而原本修課人數過多或學生背景知識不同將會造成授課老師一大負擔，且有些課程為碩士班開設對於學生是否有能力修習，是一需要克服的問題。目前建議是否以微課程的方式或是專題等加入，是否為一可行模式可加以研究。未來發展上需要「實質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以實務現場展現修學，更盼能獲得優異成果」，由於跨領域學習或是專題課程，常需要使用實驗室額外的耗材、儀器使用等，建議校方給予行政上和經費上的支援補助為必要元素，未來若能往好的方向進行協調規劃，對於老師負擔和學生都會是正面的發展，對於未來整個學程長期永續發展將可以預期。</p>	<p>➤ 回覆意見：</p> <p>謝謝吳委員的建議，對於學程的原宗旨給予良善的勉勵及正面意見。本學程將召集相關學程授課教師代表妥善規劃學程應檢討事項，並重新思考「課程模組化」的執行細節。未來將朝幾個主要方向進行整理，切割成幾個較為具體的職涯路徑，並對應具體的課程修課建議及未來工作屬性，提供給全院學生參考，希望對學程發展有所幫助。</p>
<p>● <u>羅光耀委員</u> 審查結果：</p> <p>意見：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是針對目前重要議題，此計畫在各方面的規劃都很詳盡，已建議在學程開始時讓學生先了解此學程的方向與個人的興趣導向，讓學程的執行效果更好。建議學程應引導對應核心目標 (Target) 進行，評估機制建立加入學生對於學習的課程在智慧永續能源此議題所扮演的對應未來工作技術角色等，以院長主導整合各系師資開設導引課程進行學程主軸方向跨域共授一門課，例如增開智慧永續能源導論，利用一學期的時間讓學生了解，並在期末進行書面報告，並說明加入此智慧永續學程的規劃與方向，相信學生有具體學</p>	<p>➤ 回覆意見：</p> <p>謝謝羅委員的建議，針對核心目標對於學程的執行意見以及教師是否明確知道學程宗旨與推動目標。本學程將召集相關學程授課教師代表妥善規劃學程應檢討事項，並思考未來開設院導讀課程「智慧永續能源導論」</p>

<p>習方案，學程推動會更見成效。產業連結與職涯路經規劃建議可以列出更實際的例子，如那些公司或工作形式。在可能面臨的困境皆提出各種可能性，但需要先讓學生了解並加入學程，讓學生先了解此學程的發展目標與願景。並邀請相關業界專家給予業界講座。並建議在繁重各系課程下如何引導各系選讀學程學生之職涯進程。補修學程內何科目時就可以達到學程標準。增加學生修讀意願。並於外部計畫朝AI智慧領域提計畫，將有所發展。然而此學仍程需要更多的資源來推動活動、競賽與校外見習參訪等，理工學院及校方應提供更多資源來讓此學程順利運作。</p>	<p>導引課程的相關執行細節仍需要仔細討論。然以嘉義大學為例，由於授課機制課程之開設需要通過系院校課程會議審核，不過此建議甚佳，有助於學生透過學期課程認識學程，會比舉辦說明會更為有效，院應當領頭羊作為表率。</p>
<p>● <u>林肇民委員</u>審查結果： 意見：學程定位明確符合校/院重點發展特色，未來發展方向建議針對產業動態及就業取向做滾動式調整。因學程涵蓋各系課程，故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易發散不易整合，建議透過學程課程模組化來區分修課路徑並對應明確的就業職場，增進修課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完成學程的動力。院內目前半導體學程就有上百人修讀，是因為當今就業市場的導向，修讀IC相關課程，日後就能尋找製程工程師職缺。學程均依照規定做檢討與評估，且逐步改善；建議課程規劃朝熱門的產業所需建置對應課程模組；學程推動需要有穩定的師資及校方持續的經費資源挹注以長期推動、方能永續。建議透過學程課程模組化來區分修課路徑並對應明確的就業職場，增進修課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完成學程修習的動力。</p>	<p>➤ 回覆意見： 謝謝林委員的建議，針對學程內容較為渙散未集中職涯路徑及課程模組等意見。將透過重新規劃，進行課程重新盤點。且透過本次3年一次之課程評鑑委員意見，建議校方重視理工學院的長期發展，並適時宣導及輔導學生修習學程的優點，提昇學生投入跨領域學程修讀的動機。</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超明院長

紀錄：簡麗純

出 席 者：徐超明院長、陳慶緒主任、彭振昌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
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許芳文委員、王梓帆委員、
翁章譯委員、洪敏勝員、林楚迪委員、張中平委員、柯廷貞委員

請 假 者：陳清田委員、陳志忠委員、林忠志委員、羅佩凌委員、吳念紋委員

未 出 席：黃正良主任

列 席 者：陳清玉老師

壹、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委員會

案由：113 年度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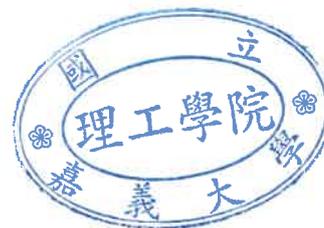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附件第 7 頁)。
- 二、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學程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檢附評鑑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附件第 8-18 頁)，評鑑報告書置於會場供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伍、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附件 6、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學程名稱：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林樹聲委員 審查結果：肯定學程目前的課程規劃和參與人員的用心。</p> <p>建議：可以考慮加入1至2門學校人文相關課程，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視野。此外，若能追蹤取得證書學生的後續職涯發展，應可做為學程評估成效方式之一。</p>	<p>1.感謝委員建議。為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讓修畢本學程之學生能夠順利以學歷管道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本學程使用環境部公告之「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作為選修課程之選擇依據。委員提及之人文相關課程與環境教育八大專業領域中的「文化保存」領域較相關，本學程將依據環境部專業領域認證採計之課程列表中，尋找校內符合課程名稱之課程並納入學程選修課程中。</p> <p>2.針對畢業生職涯流向與修畢學程之相關部分，一方面學生畢業離開學校後，追蹤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無法違反學生透露畢業後工作屬性之意願，為了克服這些困難，未來規劃以主動邀請畢業生回校分享和交流，加上以問卷或電訪之方式，了解修畢學程學生從事環境教育相關產業的情況。</p>
<p>林德恩委員 審查結果：學程定位明確，課程規劃完整，修畢學分即可獲得環教證書，是很棒的學習資源，值得繼續推動和辦理。</p> <p>意見：若能增加工程、企業永續和淨零碳排相關課程，會讓課程跟上氣候變遷的時代。學程若有追蹤取得證書學生後續工作和發展，會是很好的評估成果。</p>	<p>1.感謝委員的肯定。除了繼續開設符合「環境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下，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基本課程與學分外，未來會持續更新選修課程，盡量納入校內符合條件之相關選修課程，讓學生能有更多修課選擇。</p> <p>2.如回答前一委員的部分，未來規劃以主動邀請畢業生回校分享和交流，加上以問卷或電訪之方式，了解修畢學程學生從事環境教育相關產業的情況。</p>

<p>何坤益委員</p> <p>審查結果：學程設立宗旨及發展定位明確，課程規劃完善，符合發展量度；師資組程豐富多元，學生修讀狀況良好，運作順暢，值得肯定；學程永續規劃與時俱進，持續發展。優質學程，提供學生跨域學習，證照連結增廣學生職涯發展。</p> <p>意見：無</p>	<p>感謝委員肯定，本學程會持續維持課程量能，同時提供學生跨域學習平台並拓展學生職涯走向。</p>
--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A24-205)

主席：賴弘智院長

紀錄：沈枚翹

出席人員：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德恩委員、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林樹聲委員、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委員

列席人員：呂長澤老師、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張素菁老師、梁家源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評鑑會議，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是本校優質學程，學生可藉由修習本學程，向環境部提出申請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認證，有利學生開拓未來職涯走向。
- 二、環境教育學程的修習相關規定與課程主要由本院生物資源學系籌劃辦理，學程也成為生資系發展主要走向之一。本次評鑑會議請委員參考評鑑報告書並提供卓見，也在此感謝生資系老師願意協助學程推動。
- 三、請各位學程委員審查後，於評鑑審查表上給予評分及相關改進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案由：113 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3 年 6 月 18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案評鑑報告書及評鑑審查表已於會前寄送予各位委員進行審查。
- 三、另請委員就環境教育學程評鑑報告書內容提出審查意見，以供本學程未來在自我品質保證與發展填列修正。

決議：依委員建議召開學程委員會進行討論，修正後送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生命科學院
院長賴弘智

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A24-205)

三、出席人員：賴弘智院長、林樹聲老師、呂長澤老師、劉以誠老師、蔡若詩老師、張素菁老師、梁家源老師

四、主持人：賴弘智院長

紀錄：沈枚翹

五、出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 一

案由：有關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與改進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評鑑已於 9 月 19 日完成評鑑工作，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與改進措施提出討論。

（二）檢附本學程評鑑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草案提供討論。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生命科學院
院長賴弘智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11 日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通訊會議)

主席：賴弘智院長

紀錄：鄭靜芬

出席人員：曾慶瀛委員(畢業校友)、楊玉良委員(校外學者專家)、林一蘋委員(產業界代表)、呂英震主任、吳淑美主任、呂長澤主任、魏佳俐主任、王紹鴻主任、黃健政委員、郭建賢委員、邱郁文委員、翁秉霖委員、翁炳孫委員、許喬宥同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系學會會長)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評鑑委員意見修正及改善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3 年 6 月 18 日通知辦理。

二、本學程業已於 9 月 19 日完成評鑑工作，就委員所提意見提出改進措施，並經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環境教育學程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

三、檢附 113 年度環境教育學程評鑑審查表及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請參閱附件二)。

四、檢附 113 年度環境教育學程評鑑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00。

擬：檢陳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是否可行?陳請核示。

蓋章鄭靜芬
1014/1108

生命科學院
院 長 賴弘智

伍、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

學程名稱：__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__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審查結果：通過</p> <p>意見：學程修讀學生數大致穩定，但起伏較大(P18)，是否跟宣導有相關?可以持續探究了解學生狀況，以作為後續學程宣導、調整之依據。</p>	<p>1.感謝委員的意見，學生的修課意願確實也會與宣導有關，會在系周會和資優的各項課程加強宣導。</p> <p>2.具體做法，補充於第18頁。</p> <p>「除了持續宣導之外，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將與本校相關學系合作與互動，建立與學生直接溝通的管道，並展現課程內容的吸引力與實用性，再導入成功案例分享，增加學習資源與場域的連結，同時設立學習激勵機制，促進與其他學校或學術機構的合作，來穩定學生數量並提升參與度。同時，亦將定期收集學生反饋，作為學程持續改進的參考，以確保課程設計能夠符合學生需求，強化學生對本微學程的認同感和參與意願。」</p>
<p>審查結果：通過</p> <p>意見：</p> <p>1. 報告中列出特教系與數理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缺少此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p> <p>2. 在P.18表3(上)平均每年招</p>	<p>1.本系邀集資優組老師討論後，增補於第3頁。</p> <p>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p> <p>(一) 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備數理教育專業知識的資優教育人才。 2. 培養具備特殊教育背景，能夠服務特殊需求學生的數理教育工作者。 3. 培養能夠在中小學及非制式教育領域中發揮數理教育與資優教育專長的師資或領導人才。 <p>(二) 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理教育與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 關懷特殊需求者與人文自然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 數理資優教育的教學設計、評量與研究能力。 4. 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 5. 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p>2.感謝委員的指導，已重新校對與修正，並刪除110學年度</p>

<p>生總額應該是總計人數，且人數應該是58人。表3中兩張表學年度盡量一致。</p> <p>3. 本校特教類近年教甄成果優於其他類別，在積極爭取公費師資生時，應同時考量未來違約的風險。</p> <p>4. 開設微學程有KPI壓力，持續維持實屬不易。數理資優教育與應數、電物與應話三系學生相關性極強。可將每學期學程將開設課程對三系學生宣傳，擴大修課基礎生源，與學生間跨域交流。</p>	<p>以前，較為不一致的資料。因原本呈現的表格資訊，確實較易混淆，有招生數、取得證書數、開課數量、核准修讀人數等不同資訊，較難對應。修正後，呈現的表格，為111、112、113學年度的資料，招生數與核准修讀人數，是正確資料。感謝委員的指導。</p> <p>3.本系會在系周會加強宣導，以及也會在系務各項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讓各班導師可以在班會加強宣導。</p> <p>4.謝謝委員建議，未來可以加強與相關學系的開課宣導。惟數理資優微學程是以培育國小階段資優教育教師，必須要先有師資生名額才能報考資優教師教師檢定。</p>
<p>審查結果：通過</p> <p>意見：</p> <p>1. 系所簡介仍停留在早期，目前「數理教育研究所」應改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請更正及補齊相關介紹資料。</p> <p>2. P18「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課亦有校內其他系所學生修讀→未有相關表格說明有那些背景學生。 P19 ※獲獎與榮譽 →此單元的描述及沒有圖說，無法得知那些是本學程學生的表現或是本學程學生所指導的小學生專題獲獎項目。</p>	<p>1.感謝委員的指導，已將評鑑書中「數理教育研究所」修正為「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p> <p>2.感謝委員的指導，已將評鑑書中「※獲獎與榮譽」內容區分為「(一)學程學生表現」與「(二)學程學生指導小學生數理類專題獲獎」項目。</p>

<p>3. 在取學程證書人數上，111及112年度偏低，113人數突增，宜就此了解原因，加強優點，改善劣勢，擬定招生宣傳方針。</p>	<p>3. 學生修讀意願與教師宣導和課程改革有很大的關係，未來將招集資優組教師，先重新了解原因，再擬定招生宣傳方針。</p>
<p>4. 建議成果資料之呈現以課程實施期間為主，部份資料已舊，各單元撰寫之區間有長有短，如修課人數只列111-113年，比賽得獎又遠至108年度之資料，因此無法看出學分學程之主要成效，建議修正佐証資料之呈現方式。</p>	<p>4. 感謝委員的指導，已將評鑑書中「※獲獎與榮譽」僅列出評鑑期間110-112學年度之資料。</p>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辦理 113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及本校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 年 6 月 18 日通知，本系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數理資優微學程評鑑事宜並將評鑑審查表、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等相關附件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2. 本系已於 113 年 8 月下旬將評鑑報告書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鑑結果為通過。
3. 彙整委員所提精進建議如附件 1，有關本系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413 會議室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代表：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劉馨琄副院長代
許家驊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 謝美慧委員

(以筆劃排序)

校外代表：

學界代表：蔡清田教授(線上)

校友代表：鄭秀津校長(線上)

學生代表：

研究所：輔諮所陳佑楷同學

列席者：

劉馨琄副院長 黃楷茹執行長

(委員計 24 人，20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請審議修正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審議。(附件 1)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應為 128 學分，擬修正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提案 2：有關輔導與諮商學系楊育儀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課程」—「生涯輔導與諮商(必)+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選)」案，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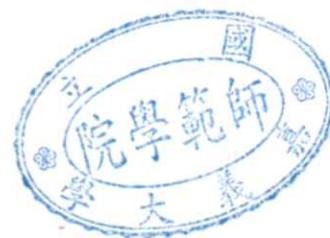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提案 3：有關 113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心理學」案，提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特殊教育學系 113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審議。(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

二、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目標及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各學分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自 109 年度起依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立時間，於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學程評鑑事宜並製作學程評鑑報告書(內含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評鑑審查表、評鑑審查總表、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及相關附件資料等)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請於113年10月20日前將學程評鑑報告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電子檔寄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gaa@mail.ncyu.edu.tw)，紙本擲回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以利彙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五、113年9月19日(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的2次特教系課程委員，辦理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評鑑結果為通過，並將評鑑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2：「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 一、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開設「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分學程，擬擴大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擬更名及修訂學程。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委員會議，修訂如下
- 三、「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u>，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原「<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u>」，修正「<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p>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需修習 選修 14 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系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教學策略與方法(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修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A*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系
	A*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系
	A*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系
	A*	數位遊戲企劃(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本課程內容不符本學程培育目標)
	A*	數位出版(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創客教育與實作(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II)(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三、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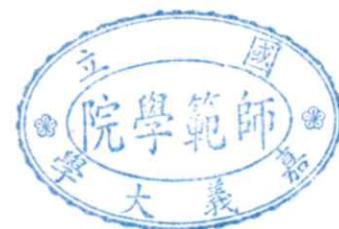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請討論。(附件3)

說明：

一、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修改修習本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刪除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 <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u> ，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修正「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u>

<p>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u>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p>
	<p>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p>	<p>刪除</p>
<p>四、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六、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p>點次變更</p>
<p>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p>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p>點次變更</p>
	<p>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刪除</p>
	<p>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刪除</p>
<p>六、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p>	<p>十、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p>	<p>點次變更</p>
<p>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p>	<p>十一、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p>	<p>點次變更</p>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課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點次變更 2. 增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 4：「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學程，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一、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委員會議決修改修習

本微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二、「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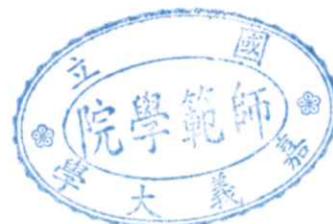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刪除
三、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四、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修正「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
	五、本微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刪除
四、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	六、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	點次變更

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點次變更
	八、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刪除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刪除
六、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十、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點次變更
	十二、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後，所修非本微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點次變更 增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學生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為評鑑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圈選其中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 1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 1 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並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學分學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與不通過三級：
 - （一）評定「通過」之學分學程，持續進行學程運作。
 - （二）評定「待改進」之學分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具改善計畫書，並於次年再行評鑑，再評後仍無法通過者，應予停招。
 - （三）評定「不通過」之學分學程，應予停招。學程停招後請依原核定程序（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申請終止，且應於申請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並輔導修習中學生完成學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農學院農藝學系(所)

日期：113/08/08

主旨：職許育嘉自113學年起執行本校有機農業學程業務，擬請延後一年評鑑，可否？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
- 二、本學程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前兩年以來有機農業學程跨院、系選課人數變少又無經費挹注，校外實地參訪無法執行，導致學生申請意願缺乏。

擬辦：

- 一、延後一年評鑑，再呈獻執行成果。
- 二、冀望學校經費挹助，在課程內容加入參訪活動。

會辦單位：人事室
執行層級：第一層執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農學院農藝學系技士溫英煌 113/08/08 17:21:39(承辦)：
- 2.農學院農藝學系系主任許育嘉 113/08/08 17:28:57(核示)：
- 3.農學院院長沈榮壽 113/08/12 11:22:38(核示)：
- 4.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專任助理陳怡靜 113/08/12 14:55:29(會辦)：
 - 1.如奉核可，明年請依評鑑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相關補助辦法，請依期限申請補助經費。
- 5.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專案組員徐亦萱 113/08/12 15:25:31(會辦)：
- 6.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蔡任貴 113/08/12 17:47:59(會辦)：
 - 1.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有機農業學程」為113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本簽奉核後請副知本處，據以延後一年評鑑。
 - 2.高教深耕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各項課程(如總整課程、營運型課程...等)，除公告周知亦置於高教深耕A主軸網站，均可挹注課程經費，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 3.以上資料如佐參資料。
- 7.教務處專門委員沈盈宅 113/08/13 08:40:52(會辦)：



8.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8/13 12:03:27(會辦):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8/15 11:27:23(核示):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8/15 16:01:40(核示):

11.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8/15 16:39:48(核示):

12.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8/20 11:13:03(決行):

如擬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3/11/06

主旨：本校113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附件1)第二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有機農業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共6個學分學程。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評鑑結果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作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三、經查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5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均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2)，另，有機農業學程於113年8月8日簽請延後一年評鑑(附件3)，將持續追蹤。
- 四、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及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5學程之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之院課程會議待補)，請卓參。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送教務會議提請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1/06 16:15:15(承辦)：
2.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1/06 16:59:39(核示)：
3.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1/06 17:22:04(核示)：
4.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1/07 21:30:31(核示)：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1/08 13:35:50(核示)：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1/08 15:48:01(核示) :

7.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1/08 16:16:41(核示) :

8.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11/11 17:39:45(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10.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u>由參與學程之教學單位共同研商</u>，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u>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u>通過後公告實施。 <u>學程開設時，應由參與單位推舉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如須變更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須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一、 為使跨領域學分學程運行順利，修改第三條文字，明列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程序。 二、 現行規定未明訂學程開設時學程執行單位及召集人產生方式，新增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產生及變更方式以為依據。</p>
<p>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u>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u>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u>學分學程修讀</u>身分。</p>	<p>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p>	<p>為確保各學程執行單位送交學生申請修讀核准名單，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明訂學程須於公告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進行登錄身分，以維學生後續選課及修課之權益，並刪除登錄成績一項。</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u>若於就讀研究所時申請修讀學程並獲准者，得採計本校學</u></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p>	<p>於第七條第三項新增研究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有關學士班時已修習之學程課程學分認列說明。</p>

<p><u>士班時修習之學程課程學分，惟學士班學分不得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u></p>		
<p>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u>以完成學程時之學制</u>發給「學程證明書」。</p>	<p>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p>	<p>於第八條明確規範學生如完成學程須申請學程證明書時，以完成學程時之學制發給學程證明書。</p>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月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由參與學程之教學單位共同研商，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學程設置單位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開設時，應由參與單位推舉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如須變更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須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 十三、就業輔導。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學程課程規劃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須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選修科目需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學分學程修讀身分。
-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若於就讀研究所時申請修讀學程並獲准者，得採計本校學士班時修習之學程課程學分，惟學士班學分不得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以完成學程時之學制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 十三、就業輔導。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學程課程規劃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須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選修科目需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3/10/28

主旨：檢陳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明確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程序、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產生與變更方式；針對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期限明確規定；有關研究生申請修讀學程並獲准者之學士班課程學分採計規定以及取得學程證明書時之身份規定。
- 二、檢附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029/093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30/11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案委員 徐亦萱 113.10.28</p> <p>專任計畫行政助理 陳怡靜 113.10.28</p> <p>組長 蔡任貴 1028/1600</p> <p>專門委員 沈盈宇 1029/1535</p> <p>教務長 鄭青青 1029/1745</p>	<p>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組長 許燕 1029/1452</p>	<p>可</p> <p>決代 行爲</p> <p>副校長 張俊賢 1101/10:48</p>



返回提案六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嘉義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u>,特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u>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修正點次編列。 2.依據書審委員意見一之7-(1),敘明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p> <p>1.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2.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3.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4.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5.海外實習課程。</p> <p>(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p> <p>(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p>	<p><u>第二條</u>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p> <p>(一)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二)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三)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五)海外實習課程。</p> <p>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p> <p>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p>	<p>修正點次編列。</p>
<p>三、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u>至</u></p>	<p><u>第三條</u> 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u>應達</u></p>	<p>1.修正點次編列。 2.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說明二(三)校外實習學分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多</u> 80 小時，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p>	<p>80 小時(或二週)以上，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p>	<p>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p>
<p>四、<u>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u></p> <p><u>(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3.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u> <u>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u> <u>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p><u>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為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u>(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並</u>遴聘</p>	<p><u>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u></p> <p><u>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點次編列。 2. 依據評鑑委員意見一之 1、4、5、7-(2)、(3)，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敘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3. 依據評鑑委員意見一之 2、3、7-(4)，修正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頻率及組成成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u>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1.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u></p> <p><u>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u></p> <p><u>3.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u></p> <p><u>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u></p> <p><u>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6.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u></p> <p><u>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五、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亦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u>委員會</u>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p> <p>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u>輔導小組</u>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p>	<p>1.修正點次編列。</p> <p>2.酌修文字：輔導小組為委員會。</p>
<p>六、<u>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或視訊</u></p>	-	<p>1.<u>本點新增。</u></p> <p>2.依據評鑑委員建議一之7-(5)，增列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評估工作。</p> <p><u>七</u>、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u>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u>，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p>	<p><u>第六條</u>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並將申請表及意外險文件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依序調整。 2.依據目前校外實習申請程序，酌修文字。 3.針對相關保險加保作業，敘明權責單位。
<p><u>八</u>、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p>	<p><u>第七條</u>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依序調整。 2.保險費不應由學生自籌，故刪除。
<p><u>九</u>、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u>第七條之一</u> 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p>	<p>點次依序調整。</p>
<p><u>十</u>、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u>於學生實習期間</u>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u>並填寫學生</u></p>	<p><u>第八條</u>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點次依序調整。 2.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一之7-(6)，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敘明輔導老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校外實習訪視紀錄</u> 。		訪視學生之義務。
<u>十一</u>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u>第九條</u>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點次依序調整。
<u>十二</u>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u>第十條</u>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點次依序調整。
<u>十三</u>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u>第十一條</u>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點次依序調整。
<u>十四</u>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 <u>委員會</u> 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 <u>委員會</u> 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	<u>第十二條</u>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1.點次依序調整。 2.文字酌修：輔導小組為委員會。 3.敘明應將協商結果做成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u>做成紀錄</u>，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備查。</p>	
<p>十<u>五</u>、本要點<u>如有</u>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三條</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點次依序調整。 2.文字酌修。</p>
<p>十<u>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第十四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p>	<p>1.點次依序調整。 2.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一之7-(7)，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增加提送校務會議。</p>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〇月〇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 1.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2.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 3.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 4.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5.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三、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至多80小時,以此類推。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一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委員會任務如下：

1.督導合作機構的評選。

2.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評估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4.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5.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6.督導實習訪視之落實。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亦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六、實習合作機構評估：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

七、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並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線上)，各系(所)應為學生投保意外險；若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依據勞動基準法學生與實習機構間屬於僱傭關係，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將相關保險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八、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等支出，除實

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九、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十、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十一、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十三、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十四、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做成紀錄，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一)全學年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二)全學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

(三)學期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五)海外實習課程。

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

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

或依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

第三條 各系(所)依必選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每一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80小時(或二週)以上,以此類推。

有關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作業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研訂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有關學生校外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第五條 各系(所)應主動透過公民營機構、校友會、產學合作機構等,藉引薦、交流與洽

談方式，徵詢優質企業以開發實習合作機會。校外實習場所則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各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行前說明會相關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實習報到前，學生應向各系(所)申請，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並將申請表及意外險文件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費、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第七條之一 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惟在校同時修習部分校外實習課程及其他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所自訂。

第十一條 各系(所)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所)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簽 於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日期：113/10/28

主旨：檢陳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附件1)。
 - 二、為改善校外實習推動及落實各項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評審委員建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2)，增修本校校外實習法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3)及修正後全文(附件4)。
-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06/13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 鄭乃嘉</p> <p>組長 蔡任貴 1101/1022</p> <p>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01/1655</p> <p>教務長 鄭青青 1104/1010</p>	<p>內會：通議教育中心</p> <p>據：本案修正依據以修正本校校訂編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p> <p>專員 黃齡儀 1101/1430</p> <p>專員 陳怡諭 1101/1436</p>	<p>可</p> <p>副校長 陳瑞祥 1106/1400</p>
<p>法規小組執行秘書會簽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點為行政規則，行政規則不具法規命令性質，無需法律直接授權依據，其格式以「規定」方式表示，爰本案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格式體例請修正為點次。 2. 另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於對照表新增或刪除處劃線，以利對照。新增點次時，請於說明欄註明「本點新增」並劃底線標示，本案已協助完成修正如附件，請卓參。 		

收文章
113.11.04
秘書室

組長 李宜貝
1105/1435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05/1650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教師社群之申請類別</u> <u>可分為「經驗交流組」、「產學研發組」、「創新教學組」：</u> <u>(一)經驗交流組：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u> <u>1.可採讀書會、教學研討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u> <u>2.針對欲提升 1 門、多門或基礎學科課程進行交流，擷取經驗，產出回饋教材或共同課綱。</u> <u>3.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為原則。</u> <u>(二)產學研發組：引進產業觀點、結合業界知識與技能，發展新興研究主題。</u> <u>1.計畫應明訂產學研發主題、目的及預期成效，例如研究計畫合作申請、研發創作過程與實行、議題討論與專業對話、成果撰寫與發表等。</u> <u>2.獲補助之計畫，須將計畫成果公開發</u></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校校務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發展趨勢，新增教師社群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表(如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等)、申請專利或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u></p> <p><u>3.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為原則。</u></p> <p><u>(三)創新教學組：以創新教學策略、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u></p> <p><u>1.內容需具備創新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評量工具發展、教材開發或大學社會責任導入教學等。</u></p> <p><u>2.獲補助之計畫，須以此成果提出次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u></p> <p><u>3.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為原則。</u></p>		
<p><u>六、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u></p>	<p><u>五、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u></p>	<p>點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月相關經費。</p> <p><u>七</u>、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教務處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p>	<p>月相關經費。</p> <p><u>六</u>、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教務處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p>	<p>點次變更，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七點。</p>
<p><u>八</u>、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p>	<p><u>七</u>、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p>	<p>點次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八點。</p>
<p><u>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九點。</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XX月XX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強化與輔導及組成跨領域課程的團體與成長機會，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與成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成員以跨院系組成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一位教師僅可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
- 三、召集人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表、活動規劃表及其他補充文件，經教務處審查，審核結果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成員。
- 四、教師社群之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或討論、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新進教師導入與輔導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五、教師社群之申請類別可分為「經驗交流組」、「產學研發組」、「創新教學組」：
 - (一)經驗交流組：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
 - 1.可採讀書會、教學研討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
 - 2.針對欲提升1門、多門或基礎學科課程進行交流，擷取經驗，產出回饋教材或共同課綱。
 - 3.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為原則。
 - (二)產學研發組：引進產業觀點、結合業界知識與技能，發展新興研究主題。
 - 1.計畫應明訂產學研發主題、目的及預期成效，例如研究計畫合作申請、研發創作過程與實行、議題討論與專業對話、成果撰寫與發表等。
 - 2.獲補助之計畫，須將計畫成果公開發表(如研討會、成果發表會、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等)、申請專利或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
 - 3.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為原則。
 - (三)創新教學組：以創新教學策略、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
 - 1.內容需具備創新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評量工具發展、教材開發或大學社會責任導入教學等。
 - 2.獲補助之計畫，須以此成果提出次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

3.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為原則。

- 六、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月相關經費。
- 七、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教務處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精進強化與輔導及組成跨領域課程的團體與成長機會，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與成長，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由本校專任教師 5 人以上組成，成員以跨院系組成為原則，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一位教師僅可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
- 三、召集人須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表、活動規劃表及其他補充文件，經教務處審查，審核結果於教務處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社群召集人及成員。
- 四、教師社群之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或討論、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新進教師導入與輔導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五、受補助社群在執行期間，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並以會議簽到表、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能核銷當月相關經費。
- 六、受補助社群應於執行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校內為執行成果推廣所辦之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及成果發表會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教務處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並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日期：113/09/19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發展目標及高教深耕計畫發展趨勢修正部分規定，明訂教師社群之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923/1600

0923/19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計畫專任 行政助理 張鎮權
11309200930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 倪瑛蓮
0923/1200

專門委員 沈盈宅
0923/1425

教務長 鄭青青
0923/1504

可 決代
行爲

副校長 張俊賢
0924/10:02



返回提案八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計五點，其計畫說明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訂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第二點)
- 三、明訂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審查程序與審核單位。(第三點)
- 四、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第四點)
- 五、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第五點)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p>	<p>揭示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與依據。</p>
<p>二、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 (一) 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需符合抵免課程之學習目標。 (二) 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公告之領域課程表為準且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三) 外國語言類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限以入(轉)學學年度為基準，修課時間距離入(轉)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 (四) 電腦相關課程(基礎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電腦繪圖、程式設計等相關類型)，限以入(轉)學學年度為基準，修課時間距離入(轉)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p>	<p>明訂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p>
<p>三、審查程序： 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該領域小組召集人複審。</p>	<p>明訂學分抵免審查之程序與審核單位。</p>
<p>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p>
<p>五、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訂定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二、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

- (一) 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需符合抵免課程之學習目標。
- (二) 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公告之領域課程表為準且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 (三) 外國語言類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限以入(轉)學學年度為基準，修課時間距離入(轉)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
- (四) 電腦相關課程（基礎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電腦繪圖、程式設計等相關類型），限以入(轉)學學年度為基準，修課時間距離入(轉)學學年度6年以內可抵免。

三、審查程序：

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與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學生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提送該領域小組召集人複審。

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

主旨：有關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請鑒核。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附件1），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陳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注意事項草案全文（附件2）。

擬辦：奉核可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會辦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3/10/09 16:02:04(承辦):

2.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3/10/09 16:31:41(核示):

3.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09 17:01:21(核示):

4.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3/10/11 09:22:35(會辦):

5.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10/14 16:03:55(會辦):

1.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爰請向欲申請抵免學生宣導，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2.有關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款，學生申請抵免以申請抵免當學期之領域課程表為準且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建議可加入"公告"二字，即為學生申請抵免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公告之領域課程表為準且已開設過之課程為原則。

6.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10/15 09:14:50(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

7.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15 09:20:04(核示):

8.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15 14:46:44(核示):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15 16:33:40(核示):
會簽意見請卓參

10.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專員 陳怡諭 113/10/15 16:56:16(承辦):
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議修正本注意事項之條文，並依限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1.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建男 113/10/15 17:11:11(核示):

12.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教務長 鄭青青(甲)] 113/10/15 17:18:34(核示):

13.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16 09:54:01(核示):

14.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16 16:10:10(核示):

15.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16 17:14:41(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九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u>，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原「<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u>」，修正「<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p>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需修習選修 14 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系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教學策略與方法(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系
	A*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系
	A*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系
	A*	數位遊戲企劃(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本課程內容不符本學程培育目標)
	A*	數位出版(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創客教育與實作(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II)(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分學程整合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規劃「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培養具有跨領域綜整能力之人才，鼓勵學生學習新技能，以提供學生未來具有多元發展與選擇工作的機會。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委員由參與本學程學系主任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三、學程課程架構說明
 - (一)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6學分，選修14學分。學程課程結構分為：
 - A. 數位教材領設計領域課程、B. 教育基礎領域課程。
 - (二)必修課程中A、B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4學分；選修課程中A、B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8學分，其中A. 數位教材領設計域課程：至少選修10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
 - (三)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審核認定相抵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已修畢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得辦理抵免。
- 七、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本校學則、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須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課程說明表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 (需修習必修6學分)	A*	數位學習概論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視覺傳達設計 (I)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系統化教學設計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設計實作(微學分)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B*	教育概論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學原理	必修	2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必修課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 (需修習選修14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教學策略與方法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遊戲企劃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出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創客教育與實作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 (II) (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B*		課程與媒材研發概論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教課程模式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兒園課程發展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兒園課程設計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遊戲與玩具設計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造思考教學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媒體識讀與教育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與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混齡教學法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補教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體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與全人健康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技能學習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健康行為科學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健康指導實務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創造力教育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B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生活管理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輔助科技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 教學實務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社會技巧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高層思考訓練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心理健康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發展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教育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親職教育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性別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命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及應用	選修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

選修課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數位教材設計」學程。
- 二、設立宗旨：鑒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分學程整合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規劃「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綜整能力之人才，鼓勵學生學習新技能，以提供學生未來具有多元發展與選擇工作的機會。
- 三、教育目標：
 - (一)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 (二)培養學生跨領域數位教材設計能力
 - (三)增加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機會
- 四、預期成效：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基礎概念、教材設計能力外，亦可透過開發、設計、實務應用、競賽、工作坊等，增加實務能力，具有多元發展的可能與就業選擇。
- 五、核心能力：
 - (一)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
 - (二)培育學生成為教育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
- 六、課程地圖：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 (需修習必修6學分)	A*	數位學習概論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視覺傳達設計 (I)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系統化教學設計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設計實作(微學分)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B*	教育概論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學原理	必修	2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必修課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 (需修習選修14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教學策略與方法(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遊戲企劃(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本課程內容不符本學程培育目標)
	A*	數位出版(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創客教育與實作(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II)(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B*	課程與媒材研發概論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教課程模式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兒園課程發展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兒園課程設計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遊戲與玩具設計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B*	創造思考教學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媒體識讀與教育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與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混齡教學法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補教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體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與全人健康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技能學習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健康行為科學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健康指導實務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創造力教育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生活管理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輔助科技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社會技巧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B	高層思考訓練	選修		特殊教育學系
	B	心理健康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發展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教育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親職教育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性別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命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及應用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選修課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

七、產業連結說明：本學程相關產業包含文教、數位、媒體、教育、輔諮、幼教、特教、體育等相關領域。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學程課程結構分為：A. 數位教材領設計領域課程、B. 教育基礎領域課程。

(二)必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選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其中 A. 數位教材領設計域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

(三)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審核認定相抵之。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以業界參訪、專題演講及成果競賽為主。

十、師資規劃：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專兼任師資共同協助相關業務。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除教育、數位媒體的基礎概念外，教學內容以開發、設計、實務應用等為主，學生透過實際操作來縮短實用落差。

十二、學習輔導：透過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接受校內課程教師指導，亦可藉由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機會，接受業界老師指導。

十三、就業輔導：安排業界參訪及專題演講，協助學生認識業界人士，提升就業競爭力，學分修畢後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增加多元就業管道。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定期辦理成果競賽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5-7 人，委員由參與本學程學系主任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簽 於 師範學院

日期：113/11/07

主旨：本學院擬修訂「數位教材設計學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二、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附件1)、規劃書(附件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附件4)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附件6)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三、三個學程的主要修訂如下：

(一)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二)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因應科技潮流，該學程新增特色課程，同時也刪除不適用的課程，並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11/08 12:36:01(承辦)：
2.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11/11 09:04:56(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1/11 11:09:52(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1/11 15:00:24(會辦)：
請學程於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將修正後修習要點及學程規劃書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1/11 15:16:24(會辦)：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1/11 17:13:39(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1/12 16:29:23(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1/12 16:49:23(核示) :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3/11/13
13:15:39(決行) :

可

返回提案十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刪除
<p>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p>	<p>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p>	<p>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修正「<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p>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刪除
<p>四、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六、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點次變更
<p>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p>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點次變更
	<p>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刪除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刪除
六、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6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6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點次變更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課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點次變更 2. 增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4月25日師範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110年10月14日師範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師範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師範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專業人才知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四、本學程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6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1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2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10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六、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銀髮健康輔導」學程申請表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資格 審查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審查者 (學系)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簽章)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指導教授 意願(大學 部免簽)	(簽章)	
備註					
召集人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說明表

一、「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條件：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6 學分) 「人體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復健醫學概論」、「運動心理學」、「心理健康」、「發展心理學」、「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與輔導」、「生活管理」。	9 選 3， 合計 6 學分

三、「銀髮健康輔導」學程選修課程 (共計 14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 選修 課程 (採計 14 學 分)	高 齡 健 康 身 心 發 展 課 程 (至 少 需 修 習 及 格 2 學 分)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體健休系
		高齡健康心理學	<u>2</u>	<u>體健休系</u>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體健休系
		運動醫學	2	體健休系
		運動與營養	2	體健休系
		家庭教育	2	輔諮系
		情緒行為障礙	2	特教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輔諮系
		哀傷諮商	2	輔諮系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教系 輔諮系 體健休系
		家庭發展	2	輔諮系
		正向心理學	2	輔諮系
		社區心理學	2	輔諮系
		老人保健學(新增)	2	體健休系
	高 齡 健 康 行 為 與 技 術 課 程(至 少 需 修 習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體健休系
		表演藝術	2	體健休系
		健康老化與防跌	2	體健休系
		健康行為科學	2	體健休系
		肌力訓練(學分數由 2 改 1 學分)	2(1)	體健休系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體健休系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體健休系	

及格 2 學分)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輔諮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輔諮系 特教系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輔諮系	
	溝通訓練	2	特教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教系	
	社會技巧	2	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特教系	
	實 務 應 用 課 程 (至少 需修 習及 格2學 分)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體健休系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體健休系
		諮商實習(I)(II)	2	輔諮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2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2	特教系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輔諮系	

備註：

1.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I)(II)、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四、「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簽 於 師範學院

日期：113/11/07

主旨：本學院擬修訂「數位教材設計學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二、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附件1)、規劃書(附件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附件4)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附件6)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三、三個學程的主要修訂如下：

(一)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二)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因應科技潮流，該學程新增特色課程，同時也刪除不適用的課程，並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11/08 12:36:01(承辦)：
2.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11/11 09:04:56(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1/11 11:09:52(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1/11 15:00:24(會辦)：
請學程於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將修正後修習要點及學程規劃書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1/11 15:16:24(會辦)：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1/11 17:13:39(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1/12 16:29:23(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1/12 16:49:23(核示)：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3/11/13
13:15:39(決行)：

可

返回提案十一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刪除
<p>三、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p>	<p>四、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p>	<p>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修正「<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p>
	五、本微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刪除
<p>四、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p>六、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p>	點次變更
<p>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p>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點次變更

	八、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刪除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刪除
六、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3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十、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3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點次變更
	十二、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後，所修非本微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

113 年 1 月 11 日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K-12 教育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特質探索與優質教育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教育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本微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七人，遴聘參與本微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微學程召集人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之，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微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四、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六、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二、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後，所修非本微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八、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申請表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資格 審查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主修系 所主管 意見	(簽章)			審查者 (學系)	(簽章)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指導教授 意願(大學 部免簽)	(簽章)
備註					
召集人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課程說明表

一、「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條件：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之在學學生於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一、「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2 學分)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2)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選 1 門，合計 2 學分

二、「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 選修 課程 (採計 6 學 分)	教育神 經科學 基礎課 程(至 少需修 習及格 2 學分)	1. 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2.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系
		3.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教系
		4. 認知心理學	2	教育系
		5.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6. 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7. 嬰幼兒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8. 語言與認知	2	外語系
	教育神 經科學 應用課 程(至 少需修 習及格 4 學分)	1. 語言與大腦	2	外語系
		2. 讀寫發展	2	幼教系
		3. 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	2	體健休系
		4. 學習策略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5. 閱讀障礙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6. 科技輔具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7.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學研合)	2	教育系、幼教系
		8. 教育神經科學工具應用實務(以微學分課程開設)	2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備註：

1. 本微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3. 「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

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簽 於 師範學院

日期：113/11/07

主旨：本學院擬修訂「數位教材設計學程」、「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二、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附件1)、規劃書(附件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附件4)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5)、「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附件6)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三、三個學程的主要修訂如下：

(一)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二)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因應科技潮流，該學程新增特色課程，同時也刪除不適用的課程，並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擬辦：簽奉核可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11/08 12:36:01(承辦)：
2.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11/11 09:04:56(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1/11 11:09:52(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1/11 15:00:24(會辦)：
請學程於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將修正後修習要點及學程規劃書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1/11 15:16:24(會辦)：
6.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1/11 17:13:39(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1/12 16:29:23(會辦)：



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1/12 16:49:23(核示)：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校長 林翰謙(甲)] 113/11/13
13:15:39(決行)：

可

返回提案十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

資格認定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 <u>知能</u> 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 <u>課程</u> 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 <u>課程</u> 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 <u>知能</u> 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 <u>知能</u> 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第二點 「教保專業 <u>知能</u> 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 <u>知能</u> 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點 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	第三點 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 <u>知能</u> 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 <u>知能</u> 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之原則。</p>	<p>資格認定之原則。</p>	
<p>第四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1120017907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點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系訂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p>	<p>第五點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系訂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p>	<p>(二)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 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p>	
<p>第六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規定，</p> <p>(一) 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p>	<p>第六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規定，</p> <p>(一) 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p>	<p>(二) 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p>	
<p>第七點 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第七點 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第八點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p>	<p>第八點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九點 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定教保員資格。</p>	<p>第九點 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u>知能</u>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定教保員資格。</p>	<p>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1120017907號函，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u></p>	<p>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u></p>	<p>1. 本點修正。 2. 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師字(二)字第1120017907號函，修正本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為「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p>

<p><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u>準</u>」及有關規章辦理。</p>	<p><u>施要點</u>」及有關規章辦理。</p>	<p>準」。</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與資格認定要點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碩士(專)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系訂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 (一) 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始得抵免，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
 - (二) 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七、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八、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九、本系碩士生修讀教保專業課程，必須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始得認定教保員資格。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嘉嶸

電話：(02)77366150

電子信箱：w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0017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與建議

主旨：貴校函送112學年度修正教保專業課程一案，審查核予「認可」，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2月17日嘉大幼字第1129000678號函。

二、貴校併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請依附件審查意見修正，另案報本部審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112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
【教保專業課程_複審】 審查結果與建議
 申請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審查項目	學制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教保專業課程 內容規劃（課程 審查）	四年制 學士班 日間部	原規劃幼兒園教保實習(I)（2學分）及幼兒園教保實習(II)(2學分)合併為幼兒園教保實習(4學分)。	■符合
課程架構重要 概念先備之邏 輯順序		幼兒園教保實習先修課程內容為：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	■符合
核定結果	建議事項		
■認可	<p>1.有關貴校併送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稱學分抵免要點），新增點次七、「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查貴校修正對照表，本點新增係依據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9點第1款第6目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本部所訂注意事項係規範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以取得教保員資格之「教保專業課程」，倘二者擬規範一致，請調整條文說明欄為參照該注意事項並敘明需一致性理由，非為依據注意事項辦理。</p> <p>2.有關學分抵免要點點次十，新增未盡事宜參照法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應修正為「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3.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教保員資格為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請將涉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相關規定修正為「教保專業課程」。</p> <p>4.以上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意見，請確認及修正後另案報部審查。</p>		

返回提案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

二、設立宗旨

隨著台灣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與產業界 ESG（環境（E，environment）、社會（S，social）、治理（G，governance））浪潮之下對於永續經營、永續生產管理等專業人才的需求，國立嘉義大學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旨在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科技產業所需之永續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
- （二）培育科技產業所需之永續生產管理的專業人才。
- （三）培育瞭解與熟悉科技產業之管理專才。
- （四）培育具跨領域溝通協調能力之專業管理人才。

四、預期成效

透過本學程的學習，預期學生可熟悉科技產業的 ESG 管理實務、培養學生有關企業永續發展管理的專業能力，同時可瞭解人工智慧、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及建構生產管理知能，並增強學生的就業能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本的企業永續經營管理與永續生產管理能力。
- （二）科技產業管理實務知能。
- （三）跨領域思維的溝通協調能力。
- （四）問題解決的思考能力與執行力。

六、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ESG 領域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科管系	
	「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永續經營	3	科管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能源工程概論	2	機械系
		「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綠色產業與產品	3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行觀系
	地方特色與創意產業經營		3	行觀系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資工系
	社會學		2	應歷系
	公民教育		2	應歷系
	「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商用法規	3	科管系、財金系
		科技法律	3	科管系、資管系
		企業倫理	2	科管系、資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科管系
		財務管理	3	科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金系
	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	供應鏈管理	3	科管系
		物流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管系	
作業管理		3	資管系	
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管理科學		3	企管系	
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3	資管系	
	電子化企業	3	資管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七、產業連結說明

本學程的課程規劃以永續報告書涵蓋的內容為基礎，輔以對科技產業永續生產及作業管理相關領域學科的介紹，讓完整修習本學程者，可了解科技產業的永續管理與永續報告書的內容，以及培養永續生產管理知能，以滿足科技產業對於永續管理與永續生產相關專長人才的需求。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一)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三)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輔以業界專家專題講座、業師授課等方式進行。

十、師資規劃

參與本學程的授課教師，除了管理學院之專任教師之外，同時邀請來自應用歷史學系、生物資源學系、景觀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的專任（案）教師協助相關課程授課，亦擬邀請學術界與產業界具實務工作經驗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依課程內容設計操作、講授、見習、討論、個案教學、口頭報告等來進行。

十二、學習輔導

透過學程諸多課程的安排，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擁有科技產業領域專業之業師的實務指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

十三、就業輔導

透過鼓勵取得淨零碳規劃管理師、永續工程師、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社會責任規劃師、工業工程師相關證照、或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可提高學生畢業後進入科技產業的就業能力。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本學程的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擁有科技產業領域專業之業師的實務指導，管理與實務並進的學習輔導作法，將可大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12~15 人，由科技管理學系教師為原則，並遴聘至多 3 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科技管理學系主任承辦相關業務，管理學院院長協助進行跨院系的協調工作；由科技管理學系為處理學程規劃與行政管理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科技產業對於企業永續管理與生產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管理學院成立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12~15 人，由科技管理學系教師為原則，並遴聘至多 3 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科技管理學系主任承辦相關業務，管理學院院長協助進行跨院系的協調工作。
- 三、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環境（E，environment）、社會（S，social）、治理（G，governance））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

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二、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簽 於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

日期：113/07/09

主旨：檢陳「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台灣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下，特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旨在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8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一。
- 三、檢附「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草案，詳附件二。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蔡依珊 113/07/09 11:11:36(承辦)：
2.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 沈永祺 113/07/09 15:01:52(核示)：
3.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3/07/09 15:15:41(核示)：
4.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3/07/09 15:36:54(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7/10 15:40:49(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7/11 10:05:44(會辦)：
 - 一、有關學程委員會組成，修習要點第二點「並遴聘至多3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案）教師組成之」與學程規劃書第十五點「並遴聘至多3位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不同，是否須調整請學程確認。
 -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7/15 11:18:50(會辦) :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7/15 11:35:43(會辦) :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7/15 16:36:39(會辦) :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7/15 17:22:16(核示) :
請依教務處會簽意見惠示卓見
11.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蔡依珊 113/07/16 15:42:59(承辦) :
修正學程規劃書之第十五點與修習要點第二點一致，遴聘專任(案)教師組成之。
12.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 沈永祺 113/07/16 18:51:47(核示) :
1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侯怡甄 113/07/18 09:23:44(會辦) :
1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張宏義 113/07/22 16:01:14(會辦) :
15.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專案組員 黃依玲 113/07/22 16:10:06(會辦) :
16.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李永琮 113/07/23 14:12:10(會辦) :
17.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何宜娥 113/07/29
16:55:03(會辦) :
18.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系主任 李爵安 113/07/30
12:41:21(會辦) :
1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鄧伊彤 113/07/30 14:00:42(會辦) :

2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蔡進發 113/07/30 14:05:37(會辦) :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3/07/30 15:16:55(核示) :
22. 農學院 景觀學系 專案組員 曾珮瑜 113/07/30 15:34:36(會辦) :
23. 農學院 景觀學系 主任 王柏青 113/07/31 14:35:07(會辦) :
24.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3/08/05 08:48:56(會辦) :
25.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李菽豐 113/07/30 15:54:40(會辦) :
- 資工系「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課程主要是針對師資培育生開課，不會經常性開課。
26.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葉瑞峰 113/07/30 17:08:42(會辦) :
27.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莊富琪 113/07/31 09:52:40(會辦) :
- 一、有關學程規劃書課程開設機械系「能源工程概論」為本系必修課程，以本系學生為優先，非本系學生修讀請由特殊加簽經授課老師同意。
- 二、另「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因本系依據課程內容基礎至進階規劃，規定未修畢「半導體製程技術」者，不能修讀「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請協助轉知修讀學生加修「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時需附上修畢「半導體製程技術」成績證明。
28. 理工學院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系主任 林肇民 113/07/31 18:48:37(會辦) :
29.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08/01 08:58:18(會辦) :
30.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08/08 15:12:22(會辦) :
31.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專案組員 沈枚翎 113/08/01 09:21:20(會辦) :

32.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副教授 許富雄 代 系主任 呂長澤
113/08/05 09:18:03(會辦) :
33. 生命科學院 核稿秘書 林淑娟 113/08/05 09:36:17(會辦) :
34.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113/08/05 12:06:02(會辦) :
35.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組員 廖昭雄 113/07/31 09:28:49(會辦)
:
一、有關學程規劃書中之開課單位，本系名稱請修正為「應歷系」或「
應用歷史學系」。
二、「社會學」及「公民教育」課程為中教師培專門課程，本系已有既定之開課排序及規劃，請協助轉知修讀學生多加留意。
36. 人文藝術學院 應用歷史學系 系主任 吳昆財 113/08/05 13:04:06(會
辦) :
37.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謝其昌 代 院長 陳茂仁
113/08/05 14:35:19(會辦) :
38.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8/08 17:56:20(核示) :
請依應歷系會簽意見修正附件
39.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專案組員 蔡依珊 113/08/12 11:19:21(承辦)
:
已將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中應用歷史系統一修正為「應歷系」。
40.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 系主任 沈永祺 113/08/12 12:04:51(核示) :
41.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3/08/12 13:44:03(核示) :
42.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陳瑞祥 113/08/12 16:14:26(核示) :
4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8/12 16:52:42(核示) :
4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8/13 14:16:27(核示) :

45.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8/13 15:50:52(決行) :

可

返回提案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國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雙聯學制課程

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修正會議
107年8月9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1月6日	107學年度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度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	112學年度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因應參與「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國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雙聯學制」(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修課之需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國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作為參與本計畫學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貳、本計畫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適用「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

參、課程架構：

一、嘉義大學推薦學生適用

(一) 大一至大二(在嘉義大學)：

- 1.通識教育部分：應最低修完語文部分通識(大學國文(I)(II)、大學英文(I)(II)與體育(體育(I)(II)(III)(IV))，共計最低6學分，另外通識課程五大領域(含基礎程式設計)應最低修完14學分，未修滿的部分可以在尾道市立大學履修，通識中心採從寬認定原則。惟本校各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要求不同，依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規定辦理。
- 2.專業必選修部分：應最低修完院共同必修(管理學)與系必修經濟學(I)、經濟學(II)、會計學(I)、會計學(II)、統計學(I)、統計學(II)、經濟數學(I)、經濟數學(II)、個體經濟學(I)、個體經濟學(II)、總體經濟學(I)、總體經濟學(II)外，另需選修本系所開設

課程最低 3 門課 9 學分，課程包括貨幣銀行學、中級會計學 (I)、中級會計學(II)、投資學、商用英文文書、商用英語會話、計量經濟學(I)、計量經濟學(II)、國際貿易、國際金融、數理經濟學(I)、數理經濟學(II)、高等統計學(I)、高等統計學(II)、產業經濟學、貨幣理論與政策、休閒經濟學、管理經濟學、家庭理財學等。因為實際開課情形可能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3.在外語部分：必須修完初級日語(I)、初級日語(II)、中級日語(I)等共計 6 學分。

(二)→大三至大四(在尾道市立大學)

1.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含通識教育 14 學分與體育 2 學分)。

2.外語 2 學分。

3.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規定經營學入門(管理學)，簿記原理(會計學)，資訊與電腦，資訊應用基礎 1 與微觀(個體)經濟學 1 和宏觀(總體)經濟學 1 是必修課與畢業論文及基礎演習 (I)(II)(seminar)是必修，其餘是選擇必修與選修，參加本計畫同學應與尾道市立大學之導師討論其選擇必修與選修之課程，共計最低 36 學分。因為實際開課情形可能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尾道市立大學推薦學生適用

(一)大一至大二(在尾道市立大學)：

1.通識教育課程 14 學分(含通識教育 12 學分與體育 2 學分)。

2.外語 4 學分。

3.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之共通必修、必修，選擇必修與選修課程選擇 56 學分認列。因為實際開課情形可能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大三至大四(在嘉義大學)

1.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含通識教育 6 學分與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與體育 4 門課 0 學分)。

2.基礎華語(I)(II)、實用華語(I)(II)與進階華語(I)(II)根據學生程度

選擇兩門課 4 學分。

3.專業課程：管理學院共同必修管理學、經濟專題研討(I)(II)為必修，共 9 學分，其餘是專業選修，其中需滿足選修經濟決策與資料分析學程至少 6 分，經濟與產業分析學程至少 6 學分，參加本計畫同學應與導師討論其選擇選修之課程，共計最低 33 學分。因為實際開課情形可能因開課之需求調整，若選修課程未包括於上述所列之課程，得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肆、畢業學分：國立嘉義大學與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如附件表 1所示。國立嘉義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通識(含體育 0 學分)30 學分，院共同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 95 學分，共 128 學分。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通識 24 學分，體育 2 學分，外語 12 學分，專業 90 學分，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雙方學分抵免科目對照表，請詳見附件。除本校通識中心、語言中心與管理學院必修要求外，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修課，本系不分必修與選修，要求專業選修共 95 學分。二校所規定之畢業條件，雙方課程銜接、學分抵免及認定之細節列於附件表 (1)(2)(3)。

伍、實施：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表 1：國立嘉義大學與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		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要求	
通識(含體育 0 學分、非語文類 22 學分)	22	通識(含體育 2 學分、非語文類 24 學分)	26
語文	8	外語	12
院共同必修	3		
專業	95	專業	90
畢業總學分	128	畢業總學分	128

註：本校各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要求不同，依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規定辦理。

表 2 國立嘉義大學與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抵免及認定對照表(嘉義大學推薦學生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學位							
畢業學分要求	學分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通識 (含體育 0 學分)	22	通識課程(五大領域、 基礎程式設計)	最低 14 學分	通識(部分)	至多 8 學分		
		體育(I)	0				
		體育(II)	0				
		體育(III)	0				
		體育(IV)	0				
承認學分小計	最低 14 學分	承認學分小計	至多 8 學分				
語文	8	大學國文(I)	2	語文	至多 2 學分		
		大學國文(II)	2				
		大學英文(I)	2				
		大學英文(II)	2				
院共同必修	3	管理學	3				
		承認學分小計	3				
專業科目	95	經濟學(I)	3	基礎演習(I)(II)	4		
		經濟學(II)	3	畢業論文	4		
		會計學(I)	3	基礎主修	至多 36		
		會計學(II)	3	普通主修			
		統計學(I)	3	主要主修			
		統計學(II)	3				
		經濟數學(I)	3				
		經濟數學(II)	3				
		個體經濟學(I)	3				
		個體經濟學(II)	3				
		總體經濟學(I)	3				
		總體經濟學(II)	3				
		初級日語(I)	2				
		初級日語(II)	2				
		中級日語(I)	2				
		計量經濟學(I)	3			最低 選 3 門課 9 學 分	
		計量經濟學(II)	3				
		國際貿易	3				
		國際金融	3				
		數理經濟學(I)	3				
		數理經濟學(II)	3				
		高等統計學(I)	3				
		高等統計學(II)	3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資料庫管理	3				
		個體計量經濟學	3				
資料探勘	3						

		經濟指標分析	3		
		巨量資料分析	3		
		多變量分析	3		
		總體計量經濟學	3		
		經濟專題研討(I)	3		
		經濟專題研討(II)	3		
		經濟專題研討(I)	2		
		經濟專題研討(II)	2		
		貨幣銀行學	3		
		行為經濟學	3		
		休閒經濟學	3		
		勞動經濟學	3		
		管理經濟學	3		
		財政學	3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產業經濟學	3		
		產業關聯分析	3		
		賽局理論	3		
		經濟成長	3		
		環境經濟學	3		
		訂價理論與策略	3		
		中級會計學(I)	3		
		中級會計學(II)	3		
		投資學	3		
		家庭理財學	3		
		商用英文文書	3		
		商用英語會話	3		
		中級日語(II)	2		
		承認學分小計	最低 51	承認學分小計	至多 44
畢業總學分	128	合計	最低 74	合計	至多 54

註：本校各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要求不同，依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通識教育畢業學分規定辦理。

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						
畢業學分要求	學分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通識	24	通識課程(五大領域、基礎程式設計)	至多 10 學分	通識	最低 14 學分	
		承認學分小計	至多 10 學分	承認學分小計	最低 14 學分	
體育	2			健康體育(I)	1 學分	
				健康體育實習(II)	1 學分	
				承認學分小計	2 學分	
語文	12	大學英文(I)	2	承認至多 10 學分	語文(外語)	最低 2 學分
		大學英文(II)	2			
		初級日語(I)	2			
		初級日語(II)	2			
		中級日語(I)	2			
		中級日語(II)	2			
		承認學分小計	承認至多 10 學分	承認學分小計	最低 2 學分	
專業課程	90	經濟學(I)	3	至多承認 15 學分	專門基礎科目	
		經濟學(II)	3		情報とコンピュータ	2
		管理學	3		情報活用基礎 I	1
		會計學(I)	3		情報活用基礎 II	1
		會計學(II)	3		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プランニング(財務規劃)	2
		統計學(I)	3		共同專門科	
		統計學(II)	3		財政学 I	2
		經濟數學(I)	3		財政学 II	2
		經濟數學(II)	3		金融論 I	2
		個體經濟學(I)	3		金融論 II	2
		個體經濟學(II)	3		經濟政策 I	2
		總體經濟學(I)	3		經濟政策 II	2
		總體經濟學(II)	3		経営学總論	2
		計量經濟學(I)	3		経営情報論	2
		計量經濟學(II)	3		情報と倫理	2
		國際貿易	3		經濟情報論	2
		國際金融	3		經濟経営情報實習	1
		數理經濟學(I)	3		多変量解析	2
		數理經濟學(II)	3		民法	2
		高等統計學(I)	3		企業法	2
		高等統計學(II)	3		商法	2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行政法	2
		資料庫管理	3		外国書講読 I	2
		個體計量經濟學	3		外国書講読 II	2
		資料探勘	3		主要專門科目[經濟系]	
		經濟指標分析	3		環境経済学	2

由尾道市立大學教師指導選課其中最低 28 學分

巨量資料分析	3	計量経済学	2
多変量分析	3	経済学史	2
總體計量經濟學	3	經濟史	2
經濟專題研討(I)	3	日本經濟史	2
經濟專題研討(II)	3	地域經濟史	2
經濟專題研討(I)	2	貨幣經濟学	2
經濟專題研討(II)	2	日本經濟論	2
貨幣銀行學	3	社会政策	2
行為經濟學	3	社会保障	2
休閒經濟學	3	国際經濟学	2
勞動經濟學	3	国際金融論	2
管理經濟學	3	公共經濟学	2
財政學	3	地方財政論	2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アジア經濟事情(亞洲經濟發展)	2
產業經濟學	3	主要專門科目[經營系]	
產業關聯分析	3	經營組織論	2
賽局理論	3	マーケティング論	2
經濟成長	3	經營戰略論	2
環境經濟學	3	經營管理論	2
訂價理論與策略	3	日本企業論	2
中級會計學(I)	3	国際經營論	2
中級會計學(II)	3	經營史	2
投資學	3	租稅論	2
家庭理財學	3	會計学概論	2
商用英文文書	3	經營分析論	2
商用英語會話	3	財務管理論	2
		稅務會計論	2
		管理會計論	2
		財務會計論	2
		監査論	2
		原価計算論	2
		製品開発論	2
		生産システム論	2
		証券市場論	2
		主要專門科目[情報系]	
		プログラミングI	2
		プログラミングI実習	1
		經營シミュレーション	2
		マルチメディア論	2
		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	2
		[畢業必修]	

				專業演習(I)(II)	4
				畢業論文	4
		承認學分小計	至多 54	承認學分小計	最低 36
畢業總學分	128	合計	至多 74	合計	最低 54

表3 國立嘉義大學與尾道市立大學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抵免及認定對照表(尾道市立大學推薦學生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原經濟學程)							
畢業學分 要求	單位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科目	單位	科目	單位		
通識 體育	22	通識教育(五大領域)	最少 6 學分	通識教育	最多 14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	2				
		體育(I)	0				
		體育(II)	0				
		體育(III)	0				
		體育(IV)	0				
		小計	最少 8 學分	小計	最高 14 單位		
語文	8	基礎華語(I)	2	最低 4 單位	外国語	最高 4 單位	
		基礎華語(II)	2				
		實用華語(I)	2				
		實用華語(II)	2				
		進階華語(I)	2				
		進階華語(II)	2				
學校共通の 必修科目	3	管理学	3				
		小計	3				
專業課程	90	經濟專題研討(I)	3(必修)	最少 11 門課 33 學分	共通必修		至多 6 單位
		經濟專題研討(II)	3(必修)		経済学入門I	2	
		統計学(I)	3		経済学入門II	2	
		統計学(II)	3		経営学入門	2	
		經濟數學(I)	3		簿記入門	2	
		經濟數學(II)	3		情報科学與電腦(と コンピュータ)	2	
		個體経済学(I)	3		情報活用基礎I	1	
		個體経済学(II)	3		基礎数学I	2	
		總體経済学(I)	3		基礎演習I	2	
		總體経済学(II)	3		經濟學程(コース)		
		計量経済学(I)	3		[必修]		
		計量経済学(II)	3		個體経済学I	2	
		国際貿易	3		總體経済学I	2	
		国際金融	3		[選択必修]		
		数理経済学(I)	3		基礎数学II	2	
		数理経済学(II)	3		財政学I	2	
		高等統計学(I)	3		金融論I	2	
		高等統計学(II)	3		特別演習I	2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 務應用	3		特別演習II	2	
		資料庫管理	3		特別演習III	2	
資料探勘	3	特別演習IV	2				

<u>經濟指標分析</u>	<u>3</u>	<u>特別演習V</u>	<u>2</u>
<u>巨量資料分析分析</u>	<u>3</u>	<u>特別演習VI</u>	<u>2</u>
<u>多变量分析</u>	<u>3</u>	<u>個體經濟學II</u>	<u>2</u>
<u>個體計量經濟學</u>	<u>3</u>	<u>總體經濟學II</u>	<u>2</u>
<u>總體計量經濟學</u>	<u>3</u>	<u>環境經濟學</u>	<u>2</u>
<u>貨幣銀行學</u>	<u>3</u>	<u>計量經濟學</u>	<u>2</u>
<u>行為經濟學</u>	<u>3</u>	<u>經濟學史</u>	<u>2</u>
<u>休閒經濟學</u>	<u>3</u>	<u>日本經濟史</u>	<u>2</u>
<u>勞動經濟學</u>	<u>3</u>	<u>貨幣經濟學</u>	<u>2</u>
<u>管理經濟學</u>	<u>3</u>	<u>社會政策</u>	<u>2</u>
<u>財政學</u>	<u>3</u>	<u>國際經濟學</u>	<u>2</u>
<u>貨幣理論與政策</u>	<u>3</u>	<u>公共經濟學</u>	<u>2</u>
<u>產業經濟學</u>	<u>3</u>	<u>經營組織論</u>	<u>2</u>
<u>產業關聯分析</u>	<u>3</u>	<u>經營戰略論</u>	<u>2</u>
<u>賽局理論</u>	<u>3</u>	<u>電腦程式 I(プログラミングI)</u>	<u>2</u>
<u>經濟成長</u>	<u>3</u>	<u>電腦程式實習(プログラミングI實習)</u>	<u>1</u>
<u>訊息經濟學</u>	<u>3</u>	<u>經營模擬(シミュレーション)</u>	<u>2</u>
<u>環境經濟學</u>	<u>3</u>	<u>【選択】</u>	
<u>定價理論</u>	<u>3</u>	<u>商業簿記</u>	<u>2</u>
<u>中級會計學(I)</u>	<u>3</u>	<u>工業簿記</u>	<u>2</u>
<u>中級會計學(II)</u>	<u>3</u>	<u>情報活用基礎II</u>	<u>1</u>
		<u>財務規劃(ファイナ ンシャル・プランニ ング)</u>	<u>2</u>
		<u>統計學I</u>	<u>2</u>
		<u>統計學II</u>	<u>2</u>
		<u>財政學II</u>	<u>2</u>
		<u>金融論II</u>	<u>2</u>
		<u>經濟政策I</u>	<u>2</u>
		<u>經濟政策II</u>	<u>2</u>
		<u>經營學總論</u>	<u>2</u>
		<u>經營情報論</u>	<u>2</u>
		<u>情報と倫理</u>	<u>2</u>
		<u>經濟情報論</u>	<u>2</u>
		<u>經濟經營情報實習</u>	<u>1</u>
		<u>多变量解析</u>	<u>2</u>
		<u>民法</u>	<u>2</u>
		<u>企業法</u>	<u>2</u>
		<u>商法</u>	<u>2</u>
		<u>行政法</u>	<u>2</u>
		<u>商業英語</u>	<u>2</u>
		<u>基礎演習II</u>	<u>2</u>

		<u>経済史</u>	<u>2</u>
		<u>地域経済史</u>	<u>2</u>
		<u>日本経済論</u>	<u>2</u>
		<u>社会保障</u>	<u>2</u>
		<u>国際金融論</u>	<u>2</u>
		<u>地方財政論</u>	<u>2</u>
		<u>アジア経済專題(アジア経済事情)</u>	<u>2</u>
		<u>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論</u>	<u>2</u>
		<u>経営管理論</u>	<u>2</u>
		<u>日本企業論</u>	<u>2</u>
		<u>国際経営論</u>	<u>2</u>
		<u>経営史</u>	<u>2</u>
		<u>租税論</u>	<u>2</u>
		<u>会計学概論</u>	<u>2</u>
		<u>経営分析論</u>	<u>2</u>
		<u>財務管理論</u>	<u>2</u>
		<u>税務会計論</u>	<u>2</u>
		<u>管理会計論</u>	<u>2</u>
		<u>財務会計論</u>	<u>2</u>
		<u>監査論</u>	<u>2</u>
		<u>原価計算論</u>	<u>2</u>
		<u>製品開発論</u>	<u>2</u>
		<u>生産管理論</u>	<u>2</u>
		<u>証券市場論</u>	<u>2</u>
		<u>電腦程式 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u>	<u>2</u>
		<u>電腦程式實習 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実習)</u>	<u>1</u>
		<u>情報基礎理論</u>	<u>2</u>
		<u>多媒體論(マルチメディア論)</u>	<u>2</u>
		<u>網路科學(ネットワーク科学)</u>	<u>2</u>
		<u>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ク)</u>	<u>2</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論</u>	<u>2</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実習</u>	<u>1</u>
		<u>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u>	<u>2</u>
		<u>大數據(ビッグデータ)活用</u>	<u>2</u>

				<u>CGと画像解析</u>	<u>2</u>	
				<u>商業與資料科學(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u>	<u>2</u>	
				<u>系統工程(系統工学)</u>	<u>2</u>	
				<u>系統監察與IT管理(系統監査とITマネジメント)</u>	<u>2</u>	
				<u>情報と職業</u>	<u>2</u>	
				<u>職業指導</u>	<u>2</u>	
		<u>小計</u>	<u>最低 39</u>	<u>小計</u>	<u>最高 56</u>	
<u>合計単位</u>	<u>128</u>	<u>合計</u>	<u>最低 54</u>	<u>合計</u>	<u>最高 74</u>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經營學程)

卒業に必要な単位	単位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科目	単位	科目	単位
一般教育 (体育を含む0単位)	22	通識教育(五大領域)	最低6単位	通識教育	最高14単位
		基礎程式設計	2		
		体育(I)	0		
		体育(II)	0		
		体育(III)	0		
		体育(IV)	0		
		小計	最低8単位	小計	最高14単位
言語	8	基礎華語(I)	2	外国語	最高4単位
		基礎華語(II)	2		
		實用華語(I)	2		
		實用華語(II)	2		
		進階華語(I)	2		
		進階華語(II)	2		
学校共通の 必修科目	3	管理学	3		
		小計	3		
專業課程	90	經濟專題研討(I)	3(必修)	共通必修	
		經濟專題研討(II)	3(必修)	経済学入門I	2
		統計学(I)	3	経済学入門II	2
		統計学(II)	3	経営学入門	2
		經濟數學(I)	3	簿記入門	2
		經濟數學(II)	3	情報科学與電腦(とコンピュータ)	2
		個體経済学(I)	3	情報活用基礎I	1
		個體経済学(II)	3	基礎数学I	2
		總體経済学(I)	3	基礎演習I	2
		總體経済学(II)	3	経営コース	
		計量経済学(I)	3	[必修]	
		計量経済学(II)	3	経営組織論	2
		国際貿易	3	経営戦略論	2
		国際金融	3	[選択必修]	
		数理経済学(I)	3	商業簿記	2
		数理経済学(II)	3	工業簿記	2
		高等統計学(I)	3	経営学総論	2
		高等統計学(II)	3	民法	2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商法	2
		資料庫管理	3	特別演習I	2
		資料探勘	2	特別演習II	2
		經濟指標分析	2	特別演習III	2
		巨量資料分析分析	3	特別演習IV	2
		多変量分析	3	特別演習V	2

最低11
門科目
33単位

最低56
単位

<u>個體計量経済学</u>	<u>3</u>	<u>特別演習VI</u>	<u>2</u>
<u>總體計量経済学</u>	<u>3</u>	<u>個體経済学I</u>	<u>2</u>
<u>貨幣銀行學</u>	<u>3</u>	<u>總體経済学I</u>	<u>2</u>
<u>行為経済学</u>	<u>3</u>	<u>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論</u>	<u>2</u>
<u>休閒経済学</u>	<u>3</u>	<u>經營管理論</u>	<u>2</u>
<u>勞動経済学</u>	<u>3</u>	<u>会計学概論</u>	<u>2</u>
<u>管理経済学</u>	<u>3</u>	<u>稅務会計論</u>	<u>2</u>
<u>財政学</u>	<u>3</u>	<u>生産管理論</u>	<u>2</u>
<u>貨幣理論與政策</u>	<u>3</u>	<u>電腦程式I(プログラミングI)</u>	<u>2</u>
<u>産業経済学</u>	<u>3</u>	<u>電腦程式實習I(プログラミングI實習)</u>	<u>1</u>
<u>産業關聯分析</u>	<u>3</u>	<u>經營模擬(シミュレーション)</u>	<u>2</u>
<u>賽局理論</u>	<u>3</u>	[選択]	
<u>經濟成長</u>	<u>3</u>	<u>情報活用基礎II</u>	<u>1</u>
<u>訊息経済学</u>	<u>3</u>	<u>財務規劃(ファイナンス・プランニング)</u>	<u>2</u>
<u>環境経済学</u>	<u>3</u>	<u>統計学I</u>	<u>2</u>
<u>定價理論</u>	<u>3</u>	<u>統計学II</u>	<u>2</u>
<u>中級會計学(I)</u>	<u>3</u>	<u>基礎数学II</u>	<u>2</u>
<u>中級會計学(II)</u>	<u>3</u>	<u>財政学I</u>	<u>2</u>
		<u>財政学II</u>	<u>2</u>
		<u>金融論I</u>	<u>2</u>
		<u>金融論II</u>	<u>2</u>
		<u>經濟政策I</u>	<u>2</u>
		<u>經濟政策II</u>	<u>2</u>
		<u>經營情報論</u>	<u>2</u>
		<u>情報と倫理</u>	<u>2</u>
		<u>經濟情報論</u>	<u>2</u>
		<u>經濟經營情報實習</u>	<u>1</u>
		<u>多変量解析</u>	<u>2</u>
		<u>企業法</u>	<u>2</u>
		<u>行政法</u>	<u>2</u>
		<u>商業英語</u>	<u>2</u>
		<u>基礎演習II</u>	<u>2</u>
		<u>個體経済学II</u>	<u>2</u>
		<u>總體経済学II</u>	<u>2</u>
		<u>環境経済学</u>	<u>2</u>
		<u>計量経済学</u>	<u>2</u>
		<u>経済学史</u>	<u>2</u>
		<u>經濟史</u>	<u>2</u>
		<u>日本經濟史</u>	<u>2</u>

		<u>地域経済史</u>	<u>2</u>
		<u>貨幣経済学</u>	<u>2</u>
		<u>日本経済論</u>	<u>2</u>
		<u>社会政策</u>	<u>2</u>
		<u>社会保障</u>	<u>2</u>
		<u>国際経済学</u>	<u>2</u>
		<u>国際金融論</u>	<u>2</u>
		<u>公共経済学</u>	<u>2</u>
		<u>地方財政論</u>	<u>2</u>
		<u>アジア経済專題(アジア経済事情)</u>	<u>2</u>
		<u>日本企業論</u>	<u>2</u>
		<u>国際経営論</u>	<u>2</u>
		<u>経営史</u>	<u>2</u>
		<u>租税論</u>	<u>2</u>
		<u>経営分析論</u>	<u>2</u>
		<u>財務管理論</u>	<u>2</u>
		<u>管理会計論</u>	<u>2</u>
		<u>財務会計論</u>	<u>2</u>
		<u>監査論</u>	<u>2</u>
		<u>原価計算論</u>	<u>2</u>
		<u>製品開発論</u>	<u>2</u>
		<u>証券市場論</u>	<u>2</u>
		<u>電脳程式 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u>	<u>2</u>
		<u>電脳程式實習 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實習)</u>	<u>1</u>
		<u>情報基礎理論</u>	<u>2</u>
		<u>多媒體論(マルチメディア論)</u>	<u>2</u>
		<u>網路科学(ネットワーク科学)</u>	<u>2</u>
		<u>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ク)</u>	<u>2</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論</u>	<u>2</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實習</u>	<u>1</u>
		<u>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u>	<u>2</u>
		<u>大數據(ビッグデータ)活用</u>	<u>2</u>
		<u>CG と画像解析</u>	<u>2</u>
		<u>商業與資料科学(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u>	<u>2</u>

			<u>エンス)</u>		
			<u>系统工程(システム工学)</u>	<u>2</u>	
			<u>系統監察與 IT 管理(システム監査と IT マネジメント)</u>	<u>2</u>	
			<u>情報と職業</u>	<u>2</u>	
			<u>職業指導</u>	<u>2</u>	
		<u>小計</u>	<u>最低 39</u>	<u>小計</u>	<u>最高 56</u>
<u>合計単位</u>	<u>128</u>	<u>合計</u>	<u>最低 54</u>	<u>合計</u>	<u>最高 74</u>

國立嘉義大學學位(情報學程)

卒業に必要な単位	単位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科目	単位	科目	単位
通識教育 (含體育)	22	通識教育(五大領域)	最低 6 単位	通識教育	最高 14 単位
		基礎程式設計	2		
		體育(I)	0		
		體育(II)	0		
		體育(III)	0		
		體育(IV)	0		
小計	最低 8 単位	小計	最高 14 単位		
言語	8	基礎華語(I)	2	外国語	最高 4 単位
		基礎華語(II)	2		
		實用華語(I)	2		
		實用華語(II)	2		
		進階華語(I)	2		
		進階華語(II)	2		
学校共通 必修科目	3	管理学	3		
		小計	3		
專業課程	90	經濟專題研討(I)	3(必修)	共通必修	
		經濟專題研討(II)	3(必修)	経済学入門I	2
		統計学(I)	3	経済学入門II	2
		統計学(II)	3	経営学入門	2
		經濟數學(I)	3	簿記入門	2
		經濟數學(II)	3	情報科学與電腦 (とコンピュータ)	2
		個體経済学(I)	3	情報活用基礎I	1
		個體経済学(II)	3	基礎数学I	2
		總體経済学(I)	3	基礎演習I	2
		總體経済学(II)	3	情報コース	
		計量経済学(I)	3	[必修]	
		計量経済学(II)	3	電腦程式 I(プログラミングI)	2
		國際貿易	3	電腦程式實習 I(プログラミングI実習)	1
		國際金融	3	経営模擬(シミュレーション)	2
		数理経済学(I)	3	[選択必修]	
		数理経済学(II)	3	情報活用基礎II	2
		高等統計学(I)	3	統計学I	2
		高等統計学(II)	3	基礎数学II	2
		程式設計與經濟 財務應用	3	経営情報論	2
		資料庫管理	3	特別演習I	2

最低
11 科
目 33
単位

最低の
単位

<u>資料探勘</u>	<u>2</u>	<u>特別演習II</u>	<u>2</u>
<u>経済指標分析</u>	<u>2</u>	<u>特別演習III</u>	<u>2</u>
<u>巨量資料分析分析</u>	<u>3</u>	<u>特別演習IV</u>	<u>2</u>
<u>多変量分析</u>	<u>3</u>	<u>特別演習V</u>	<u>2</u>
<u>個體計量経済学</u>	<u>3</u>	<u>特別演習VI</u>	<u>2</u>
<u>總體計量経済学</u>	<u>3</u>	<u>個體経済学I</u>	<u>2</u>
<u>貨幣銀行學</u>	<u>3</u>	<u>總體経済学I</u>	<u>2</u>
<u>行為経済学</u>	<u>3</u>	<u>経営管理論</u>	<u>2</u>
<u>休閒経済学</u>	<u>3</u>	<u>経営戦略論</u>	<u>2</u>
<u>労働経済学</u>	<u>3</u>	<u>電腦程式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u>	<u>2</u>
<u>管理経済学</u>	<u>3</u>	<u>電腦程式實習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實習)</u>	<u>1</u>
<u>財政学</u>	<u>3</u>	<u>情報基礎理論</u>	<u>2</u>
<u>貨幣理論與政策</u>	<u>3</u>	<u>網路科學(ネットワーク科学)</u>	<u>2</u>
<u>産業経済学</u>	<u>3</u>	<u>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ク)</u>	<u>2</u>
<u>産業關聯分析</u>	<u>3</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論</u>	<u>2</u>
<u>賽局理論</u>	<u>3</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實習</u>	<u>1</u>
<u>經濟成長</u>	<u>3</u>	<u>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u>	<u>2</u>
<u>訊息経済学</u>	<u>3</u>	<u>選 択</u>	
<u>環境経済学</u>	<u>3</u>	<u>商業簿記</u>	<u>2</u>
<u>定價理論</u>	<u>3</u>	<u>工業簿記</u>	<u>2</u>
<u>中級會計学(I)</u>	<u>3</u>	<u>財務規劃(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プランニング)</u>	<u>2</u>
<u>中級會計学(II)</u>	<u>3</u>	<u>統計学II</u>	<u>2</u>
		<u>財政学I</u>	<u>2</u>
		<u>財政学II</u>	<u>2</u>
		<u>金融論I</u>	<u>2</u>
		<u>金融論II</u>	<u>2</u>
		<u>經濟政策I</u>	<u>2</u>
		<u>經濟政策II</u>	<u>2</u>
		<u>経営学總論</u>	<u>2</u>
		<u>情報と倫理</u>	<u>2</u>
		<u>經濟情報論</u>	<u>2</u>
		<u>經濟經營情報實習</u>	<u>1</u>
		<u>多變量解析</u>	<u>2</u>
		<u>民法</u>	<u>2</u>

		<u>企業法</u>	<u>2</u>
		<u>商法</u>	<u>2</u>
		<u>行政法</u>	<u>2</u>
		<u>商業英語</u>	<u>2</u>
		<u>基礎演習II</u>	<u>2</u>
		<u>個體経済学II</u>	<u>2</u>
		<u>總體経済学II</u>	<u>2</u>
		<u>環境経済学</u>	<u>2</u>
		<u>計量経済学</u>	<u>2</u>
		<u>経済学史</u>	<u>2</u>
		<u>経済史</u>	<u>2</u>
		<u>日本経済史</u>	<u>2</u>
		<u>地域経済史</u>	<u>2</u>
		<u>貨幣経済学</u>	<u>2</u>
		<u>日本経済論</u>	<u>2</u>
		<u>社会政策</u>	<u>2</u>
		<u>社会保障</u>	<u>2</u>
		<u>国際経済学</u>	<u>2</u>
		<u>国際金融論</u>	<u>2</u>
		<u>公共経済学</u>	<u>2</u>
		<u>地方財政論</u>	<u>2</u>
		<u>亞洲經濟專題(ア ジア經濟事情)</u>	<u>2</u>
		<u>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論</u>	<u>2</u>
		<u>経営管理論</u>	<u>2</u>
		<u>日本企業論</u>	<u>2</u>
		<u>国際経営論</u>	<u>2</u>
		<u>経営史</u>	<u>2</u>
		<u>租税論</u>	<u>2</u>
		<u>会計学概論</u>	<u>2</u>
		<u>経営分析論</u>	<u>2</u>
		<u>財務管理論</u>	<u>2</u>
		<u>税務会計論</u>	<u>2</u>
		<u>管理会計論</u>	<u>2</u>
		<u>財務会計論</u>	<u>2</u>
		<u>監査論</u>	<u>2</u>
		<u>原価計算論</u>	<u>2</u>
		<u>製品開発論</u>	<u>2</u>
		<u>生産管理論</u>	<u>2</u>
		<u>証券市場論</u>	<u>2</u>
		<u>多媒體論(マルチ メディア論)</u>	<u>2</u>
		<u>大數據(ビッグデ ータ)活用</u>	<u>2</u>

				<u>CGと画像解析</u>	<u>2</u>
				<u>商業與資料科學 (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u>	<u>2</u>
				<u>系統工程(システム工学)</u>	<u>2</u>
				<u>系統監察與IT管理(システム監査とITマネジメント)</u>	<u>2</u>
				<u>情報と職業</u>	<u>2</u>
				<u>職業指導</u>	<u>2</u>
		<u>小計</u>	<u>最低 39</u>	<u>小計</u>	<u>最高 56</u>
<u>合計単位</u>	<u>128</u>	<u>合計</u>	<u>最低 54</u>	<u>合計</u>	<u>最高 74</u>

尾道市立大學學位(經濟學程)						
卒業に必要な単位	単位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於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科目	単位	科目	単位	
一般教育	24	総合コース (キャリアプランニング 入門を含む)	2 (最低)	通識教育	10 (最高)	
		人間科学	4 (最低)			
		社会科学	4 (最低)			
		自然科学	4 (最低)			
		合計	14 (最低)			合計
	2	體育	2 (最低)			
		合計	2 (最低)			
	外国語	12	英語 I	2	言語	4 (最高)
			英語 II	2		
			TOEIC I	2		
TOEIC II			2			
應用英語 I			2			
應用英語 II			2			
合計		8 (最低)	合計	4 (最高)		
專業科目	90	共通必修		管理学	1	
		経済学入門I	2	經濟決策與資 料分析學程	6 (最低)	
		経済学入門II	2	經濟與產業分 析學程	6 (最低)	
		経営学入門	2	系基礎學程	27 (最高)	
		簿記入門	2	系核心學程		
		情報科学與電腦(とコン ピュータ)	2			
		情報活用基礎I	1			
		基礎数学I	2			
		基礎演習I	2			
		経済コース				
		[必修]				
		個體経済学I	2			
		總體経済学I	2			
		[選択必修]				
		基礎数学II	2			7 科目
		財政学I	2			14 単位
		金融論I	2			(最低)

<u>特別演習I</u>	<u>2</u>	
<u>特別演習II</u>	<u>2</u>	
<u>特別演習III</u>	<u>2</u>	
<u>特別演習I</u>	<u>2</u>	
<u>特別演習II</u>	<u>2</u>	
<u>特別演習III</u>	<u>2</u>	
<u>個體経済学II</u>	<u>2</u>	
<u>總體経済学II</u>	<u>2</u>	
<u>環境経済学</u>	<u>2</u>	
<u>計量経済学</u>	<u>2</u>	
<u>経済学史</u>	<u>2</u>	
<u>日本経済史</u>	<u>2</u>	
<u>貨幣経済学</u>	<u>2</u>	
<u>社会政策</u>	<u>2</u>	
<u>国際経済学</u>	<u>2</u>	
<u>公共経済学</u>	<u>2</u>	
<u>経営組織論</u>	<u>2</u>	
<u>経営戦略論</u>	<u>2</u>	
<u>電腦程式 I(プログラミングI)</u>	<u>2</u>	
<u>電腦程式實習(プログラミングI實習)</u>	<u>1</u>	
<u>経営模擬(シミュレーション)</u>	<u>2</u>	
<u>[選択]</u>		
<u>商業簿記</u>	<u>2</u>	
<u>工業簿記</u>	<u>2</u>	
<u>情報活用基礎II</u>	<u>1</u>	
<u>財務規劃(ファイナンシャル・プランニング)</u>	<u>2</u>	
<u>統計学I</u>	<u>2</u>	
<u>統計学II</u>	<u>2</u>	
<u>財政学II</u>	<u>2</u>	
<u>金融論II</u>	<u>2</u>	
<u>経済政策I</u>	<u>2</u>	<u>17 単位</u> <u>(最高)</u>
<u>経済政策II</u>	<u>2</u>	
<u>経営学総論</u>	<u>2</u>	
<u>経営情報論</u>	<u>2</u>	
<u>情報と倫理</u>	<u>2</u>	
<u>経済情報論</u>	<u>2</u>	
<u>経済経営情報實習</u>	<u>1</u>	
<u>多変量解析</u>	<u>2</u>	
<u>民法</u>	<u>2</u>	
<u>企業法</u>	<u>2</u>	
<u>商法</u>	<u>2</u>	

行政法	2
外国書講読I	2
外国書講読II	2
商業英語	2
基礎演習II	2
経済史	2
地域経済史	2
日本経済論	2
社会保障	2
国際金融論	2
地方財政論	2
亞洲經濟專題(アジア經濟事情)	2
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論	2
経営管理論	2
日本企業論	2
国際経営論	2
経営史	2
租税論	2
会計学概論	2
経営分析論	2
財務管理論	2
税務会計論	2
管理会計論	2
財務会計論	2
監査論	2
原価計算論	2
製品開発論	2
生産管理論	2
証券市場論	2
電腦程式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	2
電腦程式實習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実習)	1
情報基礎理論	2
多媒體論(マルチメディア論)	2
網路科學(ネットワーク科学)	2
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ク)	2
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論	2
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	1

	<u>計実習</u>				
	<u>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u>	<u>2</u>			
	<u>大數據(ビッグデータ)</u>	<u>2</u>			
	<u>活用</u>				
	<u>CGと画像解析</u>	<u>2</u>			
	<u>商業與資料科學(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u>	<u>2</u>			
	<u>系統工程(システム工学)</u>	<u>2</u>			
	<u>系統監察與IT管理(システム監査とITマネジメント)</u>	<u>2</u>			
	<u>情報と職業</u>	<u>2</u>			
	<u>職業指導</u>	<u>2</u>			
	<u>小計</u>		<u>最低 50</u>	<u>小計</u>	<u>最高 40</u>
<u>合計単位</u>	<u>128</u>	<u>合計</u>	<u>最低 74</u>	<u>合計</u>	<u>最高 54</u>

尾道市立大學學位(經營學程)						
卒業に必要な単位	単位	尾道市立大學修課		國立嘉義大學修課		
		科目	単位	科目	単位	
一般教育	24	総合コース (キャリアプランニング入門を含む)	2 (最低)	通識教育	10 (最高)	
		人間科学	4 (最低)			
		社会科学	4 (最低)			
		自然科学	4 (最低)			
		合計	14 (最低)			
	2	體育	2 (最低)	合計	10 (最高)	
		合計	2 (最低)			
外国語	12	英語 I	2	言語	4 (最高)	
		英語 II	2			
		TOEIC I	2			4 (最低)
		TOEIC II	2			
		應用英語 I	2			
		應用英語 II	2			
	合計	8 (最低)	合計	4 (最高)		
專業科目	90	共通必修		管理學	1	
		経済学入門I	2	經濟決策與資料分析學程	6 (最低)	
		経済学入門II	2	經濟與產業分析學程	6 (最低)	
		経営学入門	2	系基礎學程	27 (最高)	
		簿記入門	2	系核心學程		
		情報科学與電腦(とコンピュータ)	2	/		
		情報活用基礎I	1			
		基礎数学I	2			
		基礎演習I	2			
		経営コース				
		[必修]				
		経営組織論	2			
		経営戦略論	2			
		[選択必修]				
		商業簿記	2		7科目	
		工業簿記	2		14単位	

	<u>経営学総論</u>	<u>2</u>	<u>(最低)</u>
	<u>民法</u>	<u>2</u>	
	<u>商法</u>	<u>2</u>	
	<u>特別演習I</u>	<u>2</u>	
	<u>特別演習II</u>	<u>2</u>	
	<u>特別演習III</u>	<u>2</u>	
	<u>特別演習IV</u>	<u>2</u>	
	<u>特別演習V</u>	<u>2</u>	
	<u>特別演習VI</u>	<u>2</u>	
	<u>個體経済学I</u>	<u>2</u>	
	<u>總體経済学I</u>	<u>2</u>	
	<u>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論</u>	<u>2</u>	
	<u>経営管理論</u>	<u>2</u>	
	<u>会計学概論</u>	<u>2</u>	
	<u>税務会計論</u>	<u>2</u>	
	<u>生産管理論</u>	<u>2</u>	
	<u>電腦程式 I(プログラミングI)</u>	<u>2</u>	
	<u>電腦程式實習 I(プログラミングI實習)</u>	<u>1</u>	
	<u>経営模擬(シミュレーション)</u>	<u>2</u>	
	<u>[選択]</u>		
	<u>情報活用基礎II</u>	<u>1</u>	<u>17 単位</u> <u>(最高)</u>
	<u>財務規劃(ファイナンス・プランニング)</u>	<u>2</u>	
	<u>統計学I</u>	<u>2</u>	
	<u>統計学II</u>	<u>2</u>	
	<u>基礎数学II</u>	<u>2</u>	
	<u>財政学I</u>	<u>2</u>	
	<u>財政学II</u>	<u>2</u>	
	<u>金融論I</u>	<u>2</u>	
	<u>金融論II</u>	<u>2</u>	
	<u>経済政策I</u>	<u>2</u>	
	<u>経済政策II</u>	<u>2</u>	
	<u>経営情報論</u>	<u>2</u>	
	<u>情報と倫理</u>	<u>2</u>	
	<u>経済情報論</u>	<u>2</u>	
	<u>経済経営情報實習</u>	<u>1</u>	
	<u>多変量解析</u>	<u>2</u>	
	<u>企業法</u>	<u>2</u>	
	<u>行政法</u>	<u>2</u>	
	<u>外国書講読I</u>	<u>2</u>	

外国書講読II	2
商業英語	2
基礎演習II	2
個體経済学II	2
總體経済学II	2
環境経済学	2
計量経済学	2
経済学史	2
経済史	2
日本経済史	2
地域経済史	2
貨幣経済学	2
日本経済論	2
社会政策	2
社会保障	2
国際経済学	2
国際金融論	2
公共経済学	2
地方財政論	2
亞洲經濟專題(アジア 經濟事情)	2
日本企業論	2
国際経営論	2
経営史	2
租税論	2
経営分析論	2
財務管理論	2
管理会計論	2
財務会計論	2
監査論	2
原価計算論	2
製品開発論	2
証券市場論	2
電腦程式 II(プログラ ミングII)	2
電腦程式實習 II(プロ グラミングII実習)	1
情報基礎理論	2
多媒體論(マルチメデ ィア論)	2
網路科學(ネットワー ク科学)	2
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 ク)	2
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	2

		<u>計論</u>			
		<u>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実習</u>	<u>1</u>		
		<u>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u>	<u>2</u>		
		<u>大數據(ビッグデータ)活用</u>	<u>2</u>		
		<u>CGと画像解析</u>	<u>2</u>		
		<u>商業與資料科學(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u>	<u>2</u>		
		<u>系統工程(システム工学)</u>	<u>2</u>		
		<u>系統監察與 IT 管理(システム監査と IT マネジメント)</u>	<u>2</u>		
		<u>情報と職業</u>	<u>2</u>		
		<u>職業指導</u>	<u>2</u>		
		<u>小計</u>		<u>最低 50</u>	<u>小計</u> <u>最高 40</u>
<u>合計単位</u>	<u>128</u>	<u>合計</u>		<u>最低 74</u>	<u>合計</u> <u>最高 54</u>

尾道市立大學學位(情報學程)						
卒業に必要な単位	単位	於尾道市立大學修		於嘉義大學修課		
		科目	単位	科目	単位	
一般教育	24	総合コース (キャリアプランニング入門を含む)	2 (最低)	通識教育	10 (最高)	
		人間科学	4 (最低)			
		社会科学	4 (最低)			
		自然科学	4 (最低)			
		合計	14 (最低)			
	2	體育	2 (最低)	合計	10 (最高)	
		合計	2 (最低)			
	外国語	12	英語 I	2	言語	4 (最高)
			英語 II	2		
			TOEIC I	2		
TOEIC II			2			
應用英語 I			2			
應用英語 II			2			
合計		8 (最低)	合計	4 (最高)		
專業科目	90	共通必修		管理学	3	
		経済学入門I	2	經濟決策與資料分析學程	6 (最低)	
		経済学入門II	2	經濟與產業分析學程	6 (最低)	
		経営学入門	2	系基礎學程	27 (最高)	
		簿記入門	2	系核心學程		
		情報とコンピュータ	2	合計	27 (最高)	
		情報活用基礎I	1			
		基礎数学I	2			
		基礎演習I	2			
		情報コース				
		[必修]				
		電腦程式 I(プログラミングI)	2			
		電腦程式實習 I(プログラミングI實習)	1			
		経営模擬(シミュレー	2			

	ション)		
	[選択必修]		
	情報活用基礎II	2	7科目 13単位 (最低)
	統計学I	2	
	基礎数学II	2	
	経営情報論	2	
	特別演習I	2	
	特別演習II	2	
	特別演習III	2	
	特別演習IV	2	
	特別演習V	2	
	特別演習VI	2	
	個體経済学I	2	
	總體経済学I	2	
	経営管理論	2	
	経営戦略論	2	
	電腦程式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	2	
	電腦程式實習II(プログラミングII實習)	1	
	情報基礎理論	2	
	網路科學(ネットワーク科學)	2	
	情報網路(ネットワーク)	2	
	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論	2	
	情報系統(システム)設計實習	1	
	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	2	
	[選択]		
	商業簿記	2	17単位 (最高)
	工業簿記	2	
	財務規劃(ファイナンス・プランニング)	2	
	統計学II	2	
	財政学I	2	
	財政学II	2	
	金融論I	2	
	金融論II	2	
	經濟政策I	2	
	經濟政策II	2	
	経営学總論	2	
	情報と倫理	2	

経済情報論	2
経済経営情報実習	1
多変量解析	2
民法	2
企業法	2
商法	2
行政法	2
外国書講読I	2
外国書講読II	2
商業英語	2
基礎演習II	2
個體経済学II	2
總體経済学II	2
環境経済学	2
計量経済学	2
経済学史	2
経済史	2
日本経済史	2
地域経済史	2
貨幣経済学	2
日本経済論	2
社会政策	2
社会保障	2
国際経済学	2
国際金融論	2
公共経済学	2
地方財政論	2
亞洲經濟專題(アジア 經濟事情)	2
行銷(マーケティング) 論	2
経営管理論	2
日本企業論	2
国際経営論	2
経営史	2
租税論	2
会計学概論	2
経営分析論	2
財務管理論	2
税務会計論	2
管理会計論	2
財務会計論	2
監査論	2
原価計算論	2
製品開発論	2

		生産管理論	2		
		証券市場論	2		
		資料庫(データベース)	2		
		大數據(ビッグデータ)活用	2		
		CGと画像解析	2		
		商業與資料科學(ビジネスとデータサイエンス)	2		
		系統工程(系統工学)	2		
		系統監察與 IT 管理(系統監査と IT マネジメント)	2		
		情報と職業	2		
		職業指導	2		
		小計		最低 50	小計 最高 40
合計単位	128	合計		最低 74	合計 最高 54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SCIENCE ONOMICHI
CITY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is betwe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Science, Onomichi City University, Japan and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CU and NCYU) Appendices may be added or modified upon mutual consent. Hereinafter this Dual Degree Program is referred to as DDP.

1. Rationale

The DDP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OCU and NCYU.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offer th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promote mutu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oth parties, including increased language ability, professional work,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2.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DDP,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Bachelor degree from OCU and NCYU. The details of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re attached in the appendices.

3. Eligibility,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s

- a.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at NCYU and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 Information Science at OCU ar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is program.
- b. Annually, the DDP will admit a maximum of four students from OCU and NCYU, respectively.
- c. If NCYU students apply for the DDP program, NCYU will select the participa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OCU.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will be made by OCU. Conversely, if OCU students apply for the DDP program, OCU will select the participants to be considered for admission to NCYU, and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will be made by NCYU.
- d. Applicants will be evaluated based on their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which must include a personal curriculum vitae, study plan,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and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The home department office will distribute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 the appropriate academic divisions and the corresponding department of partner university.

4. Length of Study

Participants have to complete at least four semesters in NCYU and OCU, respectively.

5.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To be eligible for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credit requirem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must complete a minimum of 74 credits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at least 54 credits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y, as determined by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divisions and supervisors. To graduate, students must earn at least 128 credits across both universities. The details of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can be found in the appendices, which are subject to adjustment with mutual consent.

6.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 a.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course registration, temporary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grading must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during their last semester.
- b. The partner university is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when the participants studying at partner university.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OCU partner university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7.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uition fees to partner university. Tuition fees are waived at home university.

- a. While studying abroad, participants from NCYU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at NCYU and pay for student insurance as well as a computer laboratory and network service fee.
- b. While studying abroad, participants from OCU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at OCU.

8. Health certificate and Insurance of accidental damage

Students should submit documents for health insurance and accidental damage.

9.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and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the DDP agreement.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10.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or satisfied,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OCU and NCYU.

Appendices:

Table 1: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by NCYU and OCU

Requirement of NCYU		Requirement of OCU	
Types of courses	Credits	Types of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	22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2 credits)	26
Language	8	Foreign Language	12
College Common Requirement	3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	95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	90
Total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128	Total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128

Table 2: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y NCYU and OCU for Participants from NCYU

Requirement of NCY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Credits	In NCYU		In OC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	22	General Education (5 fields &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14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8 (maximum)
		Physical Education (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Subtotal	14 (minimum)	Subtotal	8 (maximum)
Language	8	Chinese (I)	2	Foreign Language	2 (maximum)
		Chinese (II)	2		
		Freshman English (I)	2		
		Freshman English (II)	2		
		Subtotal	6 (minimum)	Subtotal	2 (maximum)
College Requirement	3	Management	3		
		Subtotal	3		
Professional Courses	95	Economics (I)	3	Major Seminar Ia	<u>2</u>
		Economics (II)	3	Major Seminar Ib	<u>2</u>
		Accounting (I)	3	Major Seminar IIa	<u>2</u>
		Accounting (II)	3	Major Seminar IIb	<u>2</u>
		Statistics (I)	3	Basic Major	36
		Statistics (II)	3	General Major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	3	Main Major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I)	3		
		Microeconomics (I)	3		
		Microeconomics (II)	3		
		Macroeconomics (I)	3		
		Macroeconomics (II)	3		
		Basic Japanese (I)	2		
		Basic Japanese (II)	2		

	Intermediate Japanese (I)	2	
	Econometrics (I)	3	3 courses, 9 credits (minimum)
	Econometrics (II)	3	
	International Trade	3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Advanced Statistics (I)	3	
	Advanced Statistics (II)	3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	3	
	Database Management	3	
	Micro Econometrics	3	
	Data Mining	3	
	Analysis of Economic Indicators	3	
	Big Data Analytics	3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Macro Econometrics	3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3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3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2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2	
	Money and Banking	3	
	Behavioral Economics	3	
	Leisure Economics	3	
	Labor Economics	3	
	Managerial Economics	3	
	Public Finance	3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	

		Industrial Economics	3		
		Input-Output Analysis	3		
		Game Theory	3		
		Economic Growth	3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Pricing Theory and Strategy	3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Investment	3		
		Family Economics	3		
		Business Writing in English	3		
		Business Conversation in English	3		
		Intermediate Japanese (II)	2		
		Subtotal	51	Subtotal	44 (max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74	Total	54 (maximum)

Requirement of OC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Credits	In NCYU		In OC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24	General Education (5 fields &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10 (maximum)	General Education	14 (minimum)
		Subtotal	10 (maximum)	Subtotal	14 (minimum)
Physical Education	2	/	/	Health and Sports Practice I	1
				Health and Sports Practice II	1
				Subtotal	2
Language	12	Freshman English (I)	2	Foreign Language	2 (minimum)
		Freshman English (II)	2		
		Basic Japanese (I)	2		
		Basic Japanese (II)	2		
		Intermediate Japanese (I)	2		
		Intermediate Japanese (II)	2		
		Subtotal	10 (maximum)	Subtotal	2 (minimum)
Professional Courses	90	Economics (I)	3	Basic Major	
		Economic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Management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Accounting (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Accounting (II)	3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	3	General Major	
		Statistics (II)	3	Public Finance I	2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	3	Public Finance II	2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I)	3	Money and Banking I	2
		Microeconomics (I)	3	Money and Banking II	2
		Microeconomics (II)	3	Economic Policy I	2
		Macroeconomics (I)	3	Economic Policy II	2

28 credits (minimum) by OCU advisor's suggestion

		Macroeconomics (II)	3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Econometrics (I)	3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Econometric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International Trade	3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u>Civil Law</u>	<u>2</u>
		Advanced Statistics (I)	3	<u>Business Law</u>	<u>2</u>
		Advanced Statistics (II)	3	Commercial Law	2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	3	Administrative Law	2
		Database Management	3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	2
		Micro Econometrics	3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I	2
		Data Mining	3	Main Major [Economics Group]	
		Analysis of Economic Indicators	3	<u>Environmental Economics</u>	<u>2</u>
		Big Data Analytics	3	Econometrics	2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Macro Econometrics	3	Economic History	2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3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3	<u>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u>	<u>2</u>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2	<u>Monetary Economics</u>	<u>2</u>
			15 credits (maximum)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2		Japanese Economy	2
	Money and Banking	3		Social Policy	2
	Behavioral Economics	3		Social Security	2
	Leisure Economics	3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Labor Economics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Managerial Economics	3		Public Economics	2
	Public Finance	3		Local Public Finance	2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Industrial Economics	3		Main Major [Management Group]	
	Input-Output Analysis	3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Game Theory	3		Marketing	2
	Economic Growth	3		Management Strategy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Business Management	2
	Pricing Theory and Strategy	3		Enterprise of Japan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Business History	2
	Investment	3		Taxation	2
	Family Economics	3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Business Writing in English	3		Financial Analysis	2
	Business Conversation in English	3		Financial Management	2
				Tax Accounting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u>Production</u>	<u>2</u>
				<u>Development</u>	<u>2</u>
				<u>Product Management</u>	<u>2</u>
				Securities Market	2
				Main Major [Information Science Group]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u>Multimedia</u>	<u>2</u>
				<u>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u>	<u>2</u>
				Required	
				<u>Major Seminar Ia</u>	<u>2</u>
				<u>Major Seminar Ib</u>	<u>2</u>
				<u>Major Seminar IIa</u>	<u>2</u>
				<u>Major Seminar IIb</u>	<u>2</u>
		Subtotal	54 (maximum)	Subtotal	36 (min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74 (maximum)	Total	54 (minimum)

Table 3: The articulated curriculum,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y NCYU and OCU for Participants from OCU

Requirement of NCYU <u>for Students in Economics Program in OCU</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Credits	In NCYU			In OC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	22	General Education (5 fields)	6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14 (maximum)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2				
		Physical Education (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14 (maximum)	
Language	8	<u>Basic Modern Chinese (I)</u>	2	4 (minimum)	<u>Foreign</u> Language	4 (maximum)	
		<u>Basic Modern Chinese (II)</u>	2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u>	2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I)</u>	2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u>	2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I)</u>	2				
		Subtotal	4 (minimum)		Subtotal	4 (maximum)	
College Requirement	3	Management	3		/		
		Subtotal	3				
Professional Courses	95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3 (required)		Common Compulsory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3 (required)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56 (maximum)
		Statistics (I)	3	11 courses 33 credits (minimum)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Statistics (II)	3		Introduction to	2	

				Management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	3	Introduction to Bookkeeping	2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Microeconomics (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Microeconomics (II)	3	Basic Mathemat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3	Basic Seminar I	2
		Macroeconomics (II)	3	Economics Program	
		Econometrics (I)	3	[Compulsory]	
		Econometrics (II)	3	Microeconomics I	2
		International Trade	3	Macroeconomics I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Elective Compulsory]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Basic Mathematics II	2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Public Finance I	2
		Advanced Statistics (I)	3	Money and Banking I	2
		Advanced Statistics (II)	3	Special Seminar I	2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	3	Special Seminar II	2
		Database Management	3	Special Seminar III	2
		Data Mining	3	Special Seminar IV	2
		Analysis of Economic Indicators	3	Special Seminar V	2
		Big Data Analytics	3	Special Seminar VI	2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Microeconomics II	2
		Micro Econometrics	3	Macroeconomics II	2
		Macro Econometrics	3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Money and Banking	3	Econometrics	2
		Behavioral Economics	3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Leisure Economics	3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Labor Economics	3	Monetary Economics	2

	Managerial Economics	3		Social Policy	2
	Public Finance	3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		Public Economics	2
	Industrial Economics	3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Input-Output Analysis	3		Management Strategy	2
	Game Theory	3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Economic Growth	3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3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Elective]	
	Pricing Theory and Strategy	3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	2
				Statistics I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1

			Information Science	2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Civil Law	2	
			Business Law	2	
			Commercial Law	2	
			Administrative Law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Local Public Finance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Marketing	2	
			Business Management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Tax Accounting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Production Management	2	
			Securities Market	2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Multimedia	2
				Network Science	2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Database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39 (minimum)	Subtotal	56 (max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54 (minimum)	Total	74 (maximum)

Requirement of NCYU <u>for Students in Management Program in OCU</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Credits	In NCYU		In OC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	22	General Education (5 fields)	6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14 (maximum)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2			
		Physical Education (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14 (maximum)			
Language	8	<u>Basic Modern Chinese (I)</u>	<u>2</u>	4 (minimum)	<u>Foreign</u> Language	4 (maximum)
		<u>Basic Modern Chinese (II)</u>	<u>2</u>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u>	<u>2</u>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I)</u>	<u>2</u>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u>	<u>2</u>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I)</u>	<u>2</u>			
		Subtotal	4 (minimum)			
College Requirement	3	Management	3	/		
		Subtotal	3			
Professional Courses	95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3 (required)	Common Compulsory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3 (required)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56 (maximum)
		Statistics (I)	3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Statistics (II)	3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11 courses 33 credits (minimum)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	3		Introduction to Bookkeeping	2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Microeconomics (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Microeconomics (II)	3		Basic Mathemat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3		Basic Seminar I	2
	Macroeconomics (II)	3		Management Program	
	Econometrics (I)	3		[Compulsory]	
	Econometrics (II)	3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International Trade	3		Management Strategy	2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Elective Compulsory]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Advanced Statistics (I)	3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Advanced Statistics (II)	3		Civil Law	2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	3		Commercial Law	2
	Database Management	3		Special Seminar I	2
	Data Mining	3		Special Seminar II	2
	Analysis of Economic Indicators	3		Special Seminar III	2
	Big Data Analytics	3		Special Seminar IV	2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Special Seminar V	2
	Micro Econometrics	3		Special Seminar VI	2
	Macro Econometrics	3		Microeconomics I	2
	Money and Banking	3		Macroeconomics I	2
	Behavioral Economics	3		Marketing	2
	Leisure Economics	3		Business Management	2
	Labor Economics	3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Managerial Economics	3		Tax Accounting	2

	Public Finance	3		<u>Production Management</u>	2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Industrial Economics	3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Input-Output Analysis	3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Game Theory	3		[Elective]	
	Economic Growth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3		Financial Planning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Statistics I	2
	Pricing Theory and Strategy	3		Statistics II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Basic Mathematics II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Public Finance 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u>Business Law</u>	2
				Administrative Law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Microeconomics II	2	
			Macroeconomics II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Econometr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Monetary Economics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Polic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Public Economics	2	
			<u>Local Public Finance</u>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u>International Business</u>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Securities Market	2	
			Computer	2	

				Programming II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Multimedia	2
				Network Science	2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Database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39 (minimum)	Subtotal	56 (max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54 (minimum)	Total	74 (maximum)

Requirement of NCYU <u>for Student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in OCU</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d	Credits	In NCYU			In OC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including Physical Education 0 credit)	22	General Education (5 fields)	6		General Education	14 (maximum)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2				
		Physical Education (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14 (maximum)			
Language	8	<u>Basic Modern Chinese (I)</u>	<u>2</u>	4 (minimum)	<u>Foreign</u> Language	4 (maximum)	
		<u>Basic Modern Chinese (II)</u>	<u>2</u>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u>	<u>2</u>				
		<u>Practical Modern Chinese (II)</u>	<u>2</u>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u>	<u>2</u>				
		<u>Intermediate Modern Chinese (II)</u>	<u>2</u>				
		Subtotal	4 (minimum)				
College Requirement	3	Management	3		/		
		Subtotal	3				
Professional Courses	95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3 (required)		Common Compulsory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I)	3 (required)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56 (maximum)
		Statistics (I)	3	11 courses 33 credits (minimum)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Statistics (II)	3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Mathematics for	3		Introduction to	2	

		Economists (I)			Bookkeeping		
		Ma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Microeconomics (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Microeconomics (II)	3		Basic Mathemat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3		Basic Seminar I	2	
		Macroeconomics (II)	3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Econometrics (I)	3		[Compulsory]		
		Econometrics (II)	3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International Trade	3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Elective Compulsory]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Advanced Statistics (I)	3		Statistics I	2	
		Advanced Statistics (II)	3		Basic Mathematics II	2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pplications	3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Database Management	3		Special Seminar I	2	
		Data Mining	3		Special Seminar II	2	
		Analysis of Economic Indicators	3		Special Seminar III	2	
		Big Data Analytics	3		Special Seminar IV	2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Special Seminar V	2	
		Micro Econometrics	3		Special Seminar VI	2	
		Macro Econometrics	3		Microeconomics I	2	
		Money and Banking	3		Macroeconomics I	2	
		Behavioral Economics	3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Leisure Economics	3		Management Strategy	2	
		Labor Economics	3		Programming II	2	

		Managerial Economics	3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Public Finance	3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	3		Network Science	2	
		Industrial Economics	3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put-Output Analysis	3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Game Theory	3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Economic Growth	3		Database	2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3		[Elective]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3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Pricing Theory and Strategy	3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I	2	
					Public Finance 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Civil Law	2	
					<u>Business Law</u>	2	

			Commercial Law	2	
			Administrative Law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Microeconomics II	2	
			Macroeconomics II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Econometr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Monetary Economics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Polic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Public Economics	2	
			<u>Local Public Finance</u>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Marketing	2	
			<u>Business Management</u>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u>International Business</u>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Tax Accounting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u>Production Management</u>	2	
				Securities Market	2	
				Multimedia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39 (minimum)	Subtotal	56 (max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54 (minimum)	Total	74 (maximum)	

Requirement of OCU for Students in Economics Program in OC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Credits	In OCU		In NCY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24	Comprehensive Course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o Career Planning)	2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10 (maximum)	
		Human Science	4 (minimum)			
		Social Science	4 (minimum)			
		Natural Science	4 (minimum)			
	Subtotal	14 (minimum)	Subtotal	10 (maximum)		
	2	Health and Sports Science (including Health and Sports Practice I)	2 (minimum)	/		
Subtotal		2 (minimum)				
Foreign Language	12	General English I	2	Language	4 (maximum)	
		General English II	2			
		TOEIC I	2			4 (minimum)
		TOEIC II	2			
		Applied English I	2			
		Applied English II	2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4 (maximum)			
Professional Courses	90	Common Compulsory		Management	1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Program of Economic Decision and Data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6 (minimum)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Program of Economic and	6 (minimum)	

				Industrial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Foundation Program	27 (maximum)	
		Introduction to Bookkeeping	2	Core Progra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Basic Mathematics I	2			
		Basic Seminar I	2			
		Economics Program				
		[Compulsory]				
		Microeconom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2			
		[Elective Compulsory]				
		Basic Mathematics II	2			7 courses, 14 credits (minimum)
		Public Finance I	2			
		Money and Banking I	2			
		Special Seminar I	2			
		Special Seminar II	2			
		Special Seminar III	2			
		Special Seminar IV	2			
		Special Seminar V	2			
		Special Seminar VI	2			
		Microeconomics II	2			
		Macroeconomics II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Econometr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Monetary Economics	2			
		Social Policy	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Public Economics	2			

	<u>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u>	2	
	Management Strategy	2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Elective]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17 credits (maximum)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	2	
	Statistics I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Civil Law	2	
	<u>Business Law</u>	2	
	Commercial Law	2	
	Administrative Law	2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	2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I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u>Local Public Finance</u>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Marketing	2
<u>Business Management</u>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u>International Business</u>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Tax Accounting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u>Production Management</u>	2
Securities Market	2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Multimedia	2
Network Science	2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Database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50 (maximum)	Subtotal	40 (min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74 (maximum)	Total	54 (minimum)

Requirement of OCU for Students in Management Program in OC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Credits	In OCU		In NCY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24	Comprehensive Course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o Career Planning)	2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10 (maximum)	
		Human Science	4 (minimum)			
		Social Science	4 (minimum)			
		Natural Science	4 (minimum)			
		Subtotal	14 (minimum)			Subtotal
	2	Health and Sports Science (including Health and Sports Practice I)	2 (minimum)	/		
		Subtotal	2 (minimum)			
Foreign Language	12	General English I	2	Language	4 (maximum)	
		General English II	2			
		TOEIC I	2			4 (minimum)
		TOEIC II	2			
		Applied English I	2			
		Applied English II	2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4 (maximum)		
Professional Courses	90	Common Compulsory		Management	1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Program of Economic Decision and Data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6 (minimum)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Program of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6 (minimum)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Foundation Program	27 (maximum)	
		Introduction to Bookkeeping	2	Core Progra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Basic Mathematics I	2			
		Basic Seminar I	2			
		Management Program				
		[Compulsory]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Management Strategy	2			
		[Elective Compulsory]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7 courses, 14 credits (minimum)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Civil Law	2			
		Commercial Law	2			
		Special Seminar I	2			
		Special Seminar II	2			
		Special Seminar III	2			
		Special Seminar IV	2			
		Special Seminar V	2			
		Special Seminar VI	2			
		Microeconom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2			
		Marketing	2			
		Business Management	2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Tax Accounting	2			
		Production Management	2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Elective]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	2		
	Statistics II	2		
	Basic Mathematics II	2		
	Public Finance 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17 credits (maximum)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u>Business Law</u>	2		
	Administrative Law	2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	2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I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Microeconomics II	2		
	Macroeconomics II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Econometr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Monetary Economics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Polic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Public Economics	2
Local Public Finance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Securities Market	2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Multimedia	2
Network Science	2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Database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50 (maximum)	Subtotal	40 (min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74 (maximum)	Total	54 (minimum)

Requirement of OCU for Students in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in OCU

Graduation Credits Requirement	Credits	In OCU		In NCYU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General Education	24	Comprehensive Courses (including Introduction to Career Planning)	2 (minimum)	General Education	10 (maximum)	
		Human Science	4 (minimum)			
		Social Science	4 (minimum)			
		Natural Science	4 (minimum)			
		Subtotal	14 (minimum)			Subtotal
	2	Health and Sports Science (including Health and Sports Practice I)	2 (minimum)	/		
		Subtotal	2 (minimum)			
Foreign Language	12	General English I	2	Language	4 (maximum)	
		General English II	2			
		TOEIC I	2			4 (minimum)
		TOEIC II	2			
		Applied English I	2			
		Applied English II	2			
	Subtotal	8 (minimum)	Subtotal	4 (maximum)		
Professional Courses	90	Common Compulsory		Management	1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	2	Program of Economic Decision and Data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6 (minimum)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I	2	Program of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6 (minimum)	

				Analysis (including Independent studies on Economic Issues I & II)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Foundation Program	27 (maximum)	
		Introduction to Bookkeeping	2	Core Program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Computer	2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	1			
		Basic Mathematics I	2			
		Basic Seminar I	2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Compulsory]				
		Computer Programming 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	1			
		Management Simulation	2			
		[Elective Compulsory]				
		Basic Information Literacy II	1			7 courses, 13 credits (minimum)
		Statistics I	2			
		Basic Mathematics II	2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heory	2			
		Special Seminar I	2			
		Special Seminar II	2			
		Special Seminar III	2			
		Special Seminar IV	2			
		Special Seminar V	2			
		Special Seminar VI	2			
		Microeconomics I	2			
		Macroeconomics I	2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2			

	Management Strategy	2	
	Programming II	2	
	Practice: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1	
	Basic Information Theory	2	
	Network Science	2	
	Information Networks	2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2	
	Practice: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	1	
	Database	2	
	[Elective]		
	Commercial Bookkeeping	2	17 credits (maximum)
	Industrial Bookkeeping	2	
	Financial Planning	2	
	Statistics II	2	
	Public Finance I	2	
	Public Finance II	2	
	Money and Banking I	2	
	Money and Banking II	2	
	Economic Policy I	2	
	Economic Policy II	2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thics	2	
	Economic Information Theory	2	
	Practice: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1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2	
	Civil Law	2	
	<u>Business Law</u>	2	
	Commercial Law	2	
	Administrative Law	2	
	Reading in Foreign	2	

Language I	
Reading in Foreign Language II	2
Business English	2
Basic Seminar II	2
Microeconomics II	2
Macroeconomics II	2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2
Econometrics	2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2
Economic History	2
Japanese Economic History	2
Regional Economic History	2
Monetary Economics	2
Japanese Economy	2
Social Policy	2
Social Security	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Theory	2
Public Economics	2
<u>Local Public Finance</u>	2
Issues in Asian Economy	2
Marketing	2
<u>Business Management</u>	2
Enterprise of Japan	2
<u>International Business</u>	2
Business History	2
Taxation	2
Introduction to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nalysis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Tax Accounting	2
Management Accounting	2

		Financial Accounting	2		
		Auditing	2		
		Cost Accounting	2		
		Product Development	2		
		<u>Production Management</u>	2		
		Securities Market	2		
		Multimedia	2		
		Bigdata Utilization	2		
		CG and Image Analysis	2		
		Business and Data Science	2		
		System Engineering	2		
		System Auditing and IT Management	2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	2		
		Career Guidance	2		
		Subtotal	50 (maximum)	Subtotal	40 (minimum)
Total Credits	128	Total	74 (maximum)	Total	54 (minimum)

簽 於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所)

日期：

主旨：本系與日本廣島縣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系與日本廣島縣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建立合作關係案，業於104年7月20日簽請校長同意，詳附件一。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配合112年4月26日簽請修訂之本系與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學科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附件二)，為求平等互惠讓日本尾道市立大學學生也可以適用參加此雙聯學位計畫，因此擬再次修訂「雙聯學制課程」。
- 四、本案業經本系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112學年度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 五、擬修訂之「雙聯學制課程」中文版詳附件四；英文版本詳附件五。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專案組員 史雅芳 113/02/02 14:23:31(承辦)：
2.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潘治民 113/02/05 11:17:42(核示)：為順利推動兩校系間雙聯學位。敬請鑒核。
3. 管理學院 秘書 鍾明仁 113/02/15 08:34:11(核示)：
4. 管理學院 院長 吳泓怡 113/02/15 10:38:54(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2/15 14:59:26(會辦)：本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於113年4月23日辦理，本案奉核可後請依會議提案期限進行提案。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2/15 15:21:52(會辦) :
7.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2/19 15:52:15(會辦)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2/20 08:49:22(會辦) :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2/20 11:33:06(會辦) :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2/20 11:47:07(核示) :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2/20 15:00:28(核示) :
12.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2/20 16:44:43(核示) :
13.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2/21 08:15:51(決行) :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配合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更名修正</p>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p> <p><u>(三)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u></p> <p><u>(四)專業選修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u></p>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p> <p>(三)專業選修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p> <p>(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7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p>	<p>根據修訂的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p>
<p>十八、本辦法經<u>本學程、輪值院課程委員會</u>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法增加經本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p>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1.「生物化學」。2.生物或生技相關課程二門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1.「分子生物學」(2學分)、2.「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學分)、3.「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農生系可以用生物技術和生物技術實驗抵免)」(至少3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 (三)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專業選修課程自95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技術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四、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五、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七、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辦法經本學程、輪值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農學院

日期：113/10/09

主旨：有機農業學程及生物技術學程擬修正修習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旨揭學程修習辦法修正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含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後學程必選修課程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五。
- 四、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對照表（含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 五、本案經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附件七。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農學院 核稿秘書 呂美娟 113/10/09 11:26:11(承辦)：

2.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3/10/14 09:15:53(核示)：

3.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0/15 09:09:39(會辦)：

4.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0/16 09:48:03(會辦)：

5.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0/16 17:15:25(會辦)：

6.教務處 組員 周政秀 113/10/17 14:38:20(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17 16:44:24(會辦)：

8.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17 16:46:27(會辦):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17 17:07:00(核示):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18 14:15:55(核示):

11.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18 17:19:46(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p>	<p>修正召集人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p>
<p>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修正第二條植物學、生物學為2學分學分數之規定。</p>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p> <p>(一)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有機農業、有機農業與生活」(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學分)、「植物防疫」(或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2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學分)。</p> <p>(二)專業選修課程(128學分)：雜草生態管理學(2學分)、植物生長調節劑(2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學分)、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2學分)、蔬菜學(2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學分)、園產品處理學(3</p>	<p>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p> <p>(一)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有機農業」(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學分)、「植物防疫」(或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2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二)專業選修課程(36學分)：雜草生態學(2學分)、雜草管理學(2學分)、害蟲生物防治(2學分)、生物防治(2學分)、植物檢疫(2學分)、植物病理學(2學分)、農業生</p>	<p>一、說明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0學分，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p> <p>二、配合潮流趨勢修正課程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分)、食用菌栽培(2學分)、有機蔬果栽培(2學分)、果園管理(2學分)、土壤微生物(2學分)、果樹學(3學分)、蔬菜學各論(2學分)、雜草管理學(2學分)、植物病理學(2學分)、植物線蟲學(2學分)、植物醫學概論(2學分)、植物病毒病學(2學分)、植物病原學(2學分)、經濟昆蟲學(2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學分)、昆蟲生態學(2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學分)、植物細菌學(2學分)、園藝作物病害(3學分)、應用昆蟲學(2學分)、糧食作物病害(2學分)、永續農業(2學分)、園藝經營(2學分)、農產運銷(2學分)、果樹學各論(2學分)、食品安全(2學分)、市場調查(2學分)、產品貯藏與保鮮(2學分)、作物經營(2學分)、農業經濟(2學分)、行銷學(2學分)、食品加工與實習(2學分)、消費者行為(2學分)、食品原料學(2學分)、食品加工學(2學分)、膳食設計(2學分)、食品科學概論(2學分)、食品法規(2學分)、營養學(3學分)、食品品質管理(2學分)、食品新穎加工技術(2學分)、害蟲生物防治(2學分)、昆蟲學及實習(3學分)、行銷管理(2學分)、數位行銷(3學分)、網路行銷(3學分)、餐旅管理(3學分)、銷售管理(3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1學分)、物流管理(3學分)、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3學分)、會展行銷與管理(3學分)</u>，至少修習12學分。</p> <p>(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u>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u></p>	<p>態學(2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學分)、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3學分)、永續農業概論(2學分)、園藝作物營養診斷(2學分)、土壤分析技術(2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學分)、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2學分)、食品行銷(2學分)、保健食品行銷(2學分)、行銷管理(2學分)，至少修習12學分。</p> <p>(三)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p>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 (草案)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5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16日112學年度第1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7日113學年度第1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有機農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召集人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學分)、普通化學(2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4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有機農業、有機農業與生活」(或有機農業經營管理)(2學分)、「土壤與肥料學」(或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2學分)、「植物防疫」(或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2學分)、「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2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雜草生態管理學(2學分)、植物生長調節劑(2學分)、土壤肥力管理(3學分)、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2學分)、蔬菜學(2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學分)、園產品處理學(3學分)、食用菌栽培(2學分)、有機蔬果栽培(2學分)、果園管理(2學分)、土壤微生物(2學分)、果樹學(3學分)、蔬菜學各論(2學分)、雜草管理學(2學分)、植物病理學(2學分)、植物線蟲學(2學分)、植物醫學概論(2學分)、植物病毒病學(2學分)、植物病原學(2學分)、經濟昆蟲學(2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學分)、昆蟲生態學(2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學分)、植物細菌學(2學分)、園藝作物病害(3學分)、應用昆蟲學(2學分)、糧食作物病害(2學分)、永續農業(2學分)、園藝經營(2學分)、農產運銷(2學分)、果樹學各論(2學分)、食品安全(2學分)、市場調查(2學分)、產品貯藏與保鮮(2學分)、作物經營(2學分)、農業經濟(2學分)、行銷學(2學分)、

食品加工與實習(2 學分)、消費者行為(2 學分)、食品原料學(2 學分)、食品加工學(2 學分)、膳食設計(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2 學分)、食品法規(2 學分)、營養學(3學分)、食品品質管理(2 學分)、食品新穎加工技術(2 學分)、害蟲生物防治 (2 學分)、昆蟲學及實習(3 學分)、行銷管理(2 學分)、數位行銷(3 學分)、網路行銷(3 學分)、餐旅管理(3 學分)、銷售管理(3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1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3 學分)、會展行銷與管理(3 學分)，至少修習12學分。

(三) 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有機農業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十一、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有機農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三、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必選修課程表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有機農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本學程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 性	開課系所	附註
先修課程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普通化學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先修課程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 概論)	2	正課	農學及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所	
小計		7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8 學分)

本學程核心 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屬性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核心課程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 與生活(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農管進學 程 、通識中心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與肥料學、土壤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植物防疫 (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 蟲 害診斷與管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 植物醫學系	各系安排
核心課程	作物學 (作物生產概論、食用 作物學 、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2	正課	農藝系、園藝學系、 農管進學程	各系安排
小計		8			

有機農業學程選修課程(採計 12 學分)

本學程核心 或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屬 性	開課系所	附註
選修課程	雜草生態 <u>管理</u> 學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植物生長調節劑(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肥力管理	3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 (新增)	2	正課	農藝系	
選修課程	蔬菜學(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園產品加工學	2	正課	園藝系、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園產品處理學(新增)	3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食用菌栽培(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有機蔬果栽培(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果園管理(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土壤微生物(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果樹學(新增)	3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蔬菜學各論(新增)	2	正課	園藝系	
選修課程	雜草管理學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植物病理學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線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醫學概論(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毒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原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經濟昆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昆蟲生態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蟲害管理(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病害管理(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植物細菌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園藝作物病害(新增)	3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應用昆蟲學(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糧食作物病害(新增)	2	正課	植物醫學系	
選修課程	永續農業(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園藝經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農產運銷(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果樹學各論(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食品安全(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市場調查(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產品貯藏與保鮮(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作物經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農業經濟(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行銷學(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食品加工與實習(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選修課程	消費者行為(新增)	2	正課	農管進學程、 行銷觀光系、 企管系	
選修課程	食品原料學(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加工學(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膳食設計(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科學概論(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法規(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營養學(新增)	3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品質管理(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食品新穎加工技術(新增)	2	正課	食品科學系	
選修課程	害蟲生物防治	2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昆蟲學及實習(新增)	3	正課	生物資源系	
選修課程	行銷管理	2	正課	行銷觀光系、 企管系	
選修課程	數位行銷(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網路行銷(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餐旅管理(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銷售管理(新增)	3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新增)	1	正課	行銷觀光系	
選修課程	物流管理(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選修課程	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選修課程	會展行銷與管理(新增)	3	正課	企管系	
小計		128			

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2)、土壤與肥料學(2)及植物防疫(2)、作物學(2)共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任選12學分。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選修）科目者，得辦理抵免，但至多採計8學分。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0學分，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簽 於 農學院

日期：113/10/09

主旨：有機農業學程及生物技術學程擬修正修習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旨揭學程修習辦法修正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含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後學程必選修課程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經有機農業學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五。
- 四、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對照表（含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 五、本案經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附件七。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農學院 核稿秘書 呂美娟 113/10/09 11:26:11(承辦)：

2.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3/10/14 09:15:53(核示)：

3.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0/15 09:09:39(會辦)：

4.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0/16 09:48:03(會辦)：

5.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0/16 17:15:25(會辦)：

6.教務處 組員 周政秀 113/10/17 14:38:20(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17 16:44:24(會辦)：



8.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17 16:46:27(會辦):

9.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17 17:07:00(核示):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18 14:15:55(核示):

11.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18 17:19:46(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p> <p>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p>	<p>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p> <p>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1個月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p>	<p>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及早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爰修改本條文。</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將……「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1個月前」，提交……，修正為……「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p>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年2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1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簽 於 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所)

日期：113/07/09

主旨：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及早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時間，擬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第三點。
- 二、本案業經113年7月5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陳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附件3)。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技士 蘇碧華 113/09/11 10:31:38(承辦):

2.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系主任 李嶸泰 113/09/11 14:24:03(核示):

3.農學院 核稿秘書 呂美娟 113/09/11 15:16:39(核示):

4.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3/09/12 09:14:35(核示):

5.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3/09/13 13:29:13(會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公告周知。

6.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09/13 14:43:14(會辦):

7.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9/13 16:04:06(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9/16 08:54:01(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9/16 10:20:52(會辦):

10.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9/16 11:21:16(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9/16 14:11:08(核示):

12.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9/16 16:29:52(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十八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修改後)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6日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學程
- 二、設立宗旨：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半導體學程。
- 三、教育目標：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半導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理工基本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半導體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 五、核心能力：
 - (一)基本的半導體專業知能。
 - (二)獨立解決問題的思考能力與執行力。
 - (三)科學與工程跨領域協調力。
- 六、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基礎科目 (至少修一門1~3學分，其餘多修習的課程可當作選修課程學分)	電路學	3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工學	2	生機系
	電子電路學	2	資工系
		3	生機系
	電子學	3	機械系
	電子學(I)	2	生機系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子學(II)	3	電物系
3		電機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電子學(III)	3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I)	1	生機系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學實驗(II)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工系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	1	機械系
	數位系統實習	1	資工系
	電工學實習	1	生機系
	數位邏輯	3	電物系
	邏輯設計	3	電機系
	數位系統	2	資工系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必修進階科目 (至少 3 學分)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電物系 應數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VLSI 導論	3	電機系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資工系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感測器	3	生機系
選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	普通物理學	3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水生系
		3	食科系
		3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物系
	電路學	3	機械系
	普通物理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	3	應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普通物理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I)	3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	1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I)	1	應數系	
	普通化學		2	農藝系
			3	園藝系
			2	木設系
			2	獸醫系
			3	生農系
			2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食科系
			3	生資系
			3	水生系
			3	生化系
			3	微藥系
			3	植醫系
			2	動科系
	3	森林系		
	普通化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化學(II)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		1	園藝系	
		1	獸醫系	
		1	生農系	
		1	生機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1	機械系
		1	食科系
		1	生資系
		1	水生系
		1	生化系
		1	植醫系
		1	森林系
	普通化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有機化學(I)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微積分(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微積分(I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基礎程式設計	2	本校各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程式語言學	3	資工系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3	應數系
	儀器自動控制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	3	電機系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電機系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	2	機械系
	固態化學	3	應化系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化系
	應用化學研究技術	3	應化系
	分子光譜學	3	應化系
	高等物理化學(I)	3	應化系
	線性規劃	3	應數系
	作業研究	3	應數系
	品質管制	3	應數系
	生物微機電技術	2	生機系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生機系
	分析化學與生機應用概論	3	生機系
備註：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完整的晶圓製造技術，奠定了全球的重要地位。然而半導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半導體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半導體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半導體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半導體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複雜的半導體製程發展，支持半導體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又 2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

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的課程地圖規範之。

(二)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並載於上述課程地圖中。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半導體相關企業參訪與企業專家專題講座等方式。

十、師資規劃：參與本學程的授課教師，以理工學院教師為主之外，亦擬邀請半導體相關企業的實務工作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十一、學習輔導：透過學程諸多課程的安排，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產業業師的實務指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

十二、就業輔導：校外參訪與業師共授可讓學生與半導體相關產業進行深入接觸，讓學生與半導體相關產業彼此可相互瞭解雙方的需求與能力，此舉將可強化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修改前)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學程
- 二、設立宗旨：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半導體學程。
- 三、教育目標：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半導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理工基本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半導體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能力，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 五、核心能力：
 - (一)基本的半導體專業知能。
 - (二)獨立解決問題的思考能力與執行力。
 - (三)科學與工程跨領域協調力。
- 六、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基礎科目 (至少修一門 1~3 學分，其餘多修習的課程可當作選修課程學分)	電路學	3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工學	2	生機系
	電子電路學	2	資工系
		3	生機系
	電子學	3	機械系
	電子學(I)	2	生機系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子學(II)	3	電物系
		3	電機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電子學(III)	3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I)	1	生機系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學實驗(II)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工系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	1	機械系
	數位系統實習	1	資工系
	電工學實習	1	生機系
	數位邏輯	3	電物系
	邏輯設計	3	電機系
	數位系統	2	資工系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必修進階科目 (至少 3 學分)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VLSI 導論	3	電機系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資工系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感測器	3	生機系
選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	普通物理學	3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水生系
		3	食科系
		3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物系
	電路學	3	機械系
	普通物理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	3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II)	3	電物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I)	3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	1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I)	1	應數系
	普通化學	2	農藝系
		3	園藝系
		2	木設系
		2	獸醫系
		3	生農系
		2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食科系
		3	生資系
		3	水生系
		3	生化系
		3	微藥系
		3	植醫系
		2	動科系
		3	森林系
	普通化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化學(II)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	1	園藝系
		1	獸醫系
		1	生農系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1	食科系
		1	生資系
		1	水生系
		1	生化系
		1	植醫系
		1	森林系
	普通化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有機化學(I)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微積分(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微積分(I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基礎程式設計	2	本校各學系
	程式語言	3	資工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3	應數系
	儀器自動控制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	3	電機系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電機系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	2	機械系
	固態化學	3	應化系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化系
	應用化學研究技術	3	應化系
	分子光譜學	3	應化系
	高等物理化學(I)	3	應化系
	線性規劃	3	應數系
	作業研究	3	應數系
	品質管制	3	應數系
	生物微機電技術	2	生機系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生機系
	分析化學與生機應用概論	3	生機系
備註：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半導體產業擁有完整的晶圓製造技術，奠定了全球的重要地位。然而半導體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半導體人才的質與量，本院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半導體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半導體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半導體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複雜的半導體製程發展，支持半導體產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又 2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修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

的課程地圖規範之。

(二)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係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並載於上述課程地圖中。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半導體相關企業參訪與企業專家專題講座等方式。

十、師資規劃：參與本學程的授課教師，以理工學院教師為主之外，亦擬邀請半導體相關企業的實務工作者以業師身分應聘共同參與授課。

十一、學習輔導：透過學程諸多課程的安排，學生可同時接觸到校內課程教師的輔導，亦可接受產業業師的實務指導，學習輔導管道多元化。

十二、就業輔導：校外參訪與業師共授可讓學生與半導體相關產業進行深入接觸，讓學生與半導體相關產業彼此可相互瞭解雙方的需求與能力，此舉將可強化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3/10/17

主旨：檢陳本校「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案及「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旨揭「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案及「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業經本院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1）
- 三、檢附「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草案（附件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

擬辦：案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10/18 09:27:29(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10/18 11:03:54(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0/18 11:33:16(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0/18 13:54:54(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0/21 14:09:38(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10/21 17:17:32(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22 08:50:17(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23 09:12:51(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23 09:32:44(核示) :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23 13:11:42(核示) :
11.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23 17:13:59(決行) :

可

返回提案十九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3/10/17

主旨：檢陳本校「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案及「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旨揭「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案及「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業經本院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1）
- 三、檢附「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課程地圖修正草案（附件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

擬辦：案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10/18 09:27:29(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10/18 11:03:54(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10/18 11:33:16(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10/18 13:54:54(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10/21 14:09:38(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10/21 17:17:32(會辦)：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22 08:50:17(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23 09:12:51(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23 09:32:44(核示) :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23 13:11:42(核示) :
11.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23 17:13:59(決行) :

可

返回提案二十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p>	<p>本實施要點之訂定依據</p>
<p>二、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每年 6 月 1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p>	<p>本實施要點甄選標準及程序</p>
<p>三、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p>	<p>本實施要點甄選繳交之審查資料</p>
<p>四、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3 倍。</p>	<p>本實施要點錄取名額</p>
<p>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本實施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資格</p>
<p>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本實施要點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條件</p>
<p>七、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p>	<p>本實施要點預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上限及限制</p>

<p>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之處 理依據</p>
<p>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訂定本實施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 一、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每年 6 月 1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三、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名額上限為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3 倍。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所)

日期：113/10/09

主旨：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錄取名額、徵選標準及徵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爰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二、本案經113年9月26日電機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電機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說明(附件二)及草案全文(附件三)。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專案辦事員 林姿吟 113/10/09 17:13:41(承辦)：

2.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謝宏毅 113/10/09 17:16:09(核示)：

3.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3/10/09 17:28:00(核示)：

4.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3/10/14 11:51:06(核示)：

5.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璋 113/10/14 13:52:20(會辦)：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請公告周知。

6.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10/14 16:21:57(會辦)：

7.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10/15 09:15:27(會辦)：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10/15 09:23:22(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10/15 14:47:08(會辦):

10.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10/15 16:35:47(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10/16 16:08:21(核示):

12.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張俊賢 113/10/16 17:38:59(決行):

如擬

返回提案二十一